

浙能舟山六横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  
消防水炮、干粉炮采购重新招标（货物）

# 招标文件

招标人：浙江浙能六横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年2月25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投标人须知 .....	17
1. 总则 .....	17
2. 招标文件 .....	19
3. 投标文件 .....	20
4. 投标 .....	22
5. 开标程序 .....	23
6. 评标 .....	23
7. 合同授予 .....	24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4
9. 纪律和监督 .....	25
9.5 异议与投诉 .....	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5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	26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	27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	28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	29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30
附表六：确认通知 .....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32
合同定义 .....	38
1.19 解释 .....	38
1.19.1 合同中提及的“包括”一词不具有限制性含义。 .....	38
1.19.3 文件优先顺序 .....	38
第五章 招标内容和技术要求 .....	69
附件 1 技术规范 .....	69
1.1 总则 .....	69
1.2 工程概况 .....	70
1.3 设计和运行条件 .....	70
1.4 技术要求及设备参数 .....	70
1.5 引用的招标文件附件及标准、规范和工程规定 .....	73
1.5.1 引用的招标文件附件 .....	73
1.6 质量保证 .....	74
1.7 设备监造、检验和性能验收试验 .....	74
1.8 设计与供货界限及接口规则 .....	74
1.9 清洁、油漆、标志、装卸、运输与储存 .....	74
1.10 数据汇总表格 .....	75
附件 2 供货范围 .....	76
2.1 一般要求 .....	76
2.2 供货范围 .....	76
附件 3 技术资料及交付进度 .....	77
3.1 一般要求 .....	77
3.2 资料提交的基本要求 .....	77

(X) 防爆电气设备及其附件的认可证书 .....	80
3.3 技术资料交付 .....	81
附件 4 设备交货进度 .....	82
备注: .....	82
4.1 交货日期指该批设备到现场的日期: .....	82
4.2 交货地点: 浙江省舟山市六横岛项目现场: .....	82
4.3 交货方式: 车板交货; .....	82
4.4 设备到达现场, 投标人派人到现场办理交接; .....	82
4.5 本交货时间为暂定计划, 具体交货时间根据工程进度要求调整。 .....	82
附件 5 设备监造、检验和性能验收试验 .....	83
5.1 概述 .....	83
5.2 投标人的检验和试验要求 .....	83
5.3 招标人的检验和试验要求 .....	83
5.4 监造 .....	84
附件 6 技术服务和联络 .....	87
6.1 投标人现场技术服务 .....	87
6.2 培训 .....	88
6.3 技术联络人 .....	88
附件 7 部件品牌 .....	89
附件 8 运行维护手册 .....	90
附件 9 浙能六横 LNG 项目运输条件及大部件运输 .....	92
附件 10 技术差异表 .....	94
附件 11 附图 .....	95
附件 12 性能考核条款 .....	96
附件 13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9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8
一、资格审查文件 .....	99
1.1 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一览表 .....	99
1.2 其它招标人要求提供的资料 .....	100
二、技术标 .....	101
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 .....	102
三、商务标 .....	103
1.1 投标函 .....	103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04
1.3 授权委托书 .....	105
1.4 投标报价表 .....	106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说明 .....	11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A3309011000004178004001

## 1、招标条件

浙能舟山六横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项目名称）经发改能源【2022】1830号文同意建设，并已列为浙江省重点建设项目。项目业主为浙江浙能六横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或财政资金占比）3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浙江浙能六横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的消防水炮、干粉炮采购重新招标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项目建设规模包括 1 座 21.7 万立方米 LNG 船接卸码头，4 座 22 万立方米 LNG 储罐及配套设施，LNG 接收站最大接收能力为 635 万吨/年，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宁波舟山港市六横港区，计划于 2026 年建成。

1.2 招标范围：浙能舟山六横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消防水炮、干粉炮的招标采购，包括消防水炮、消防炮塔、干粉炮的设计、制造、检测、包装运输、技术服务等，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工程估算（或概算）造价 550 万。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日止，具有单项合同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石油化工工程消防设备（须包含消防水炮）合同业绩，该合同供货设备中至少包含 1 台工作压力不高于 0.7MPa 时，流量不小于 140L/S 且射程不小于 100 米的消防水炮【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含技术协议），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和能体现合同金额、产品规格、技术参数、供货范围的页面】。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5 投标人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省发改委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3.6 投标人自 2022 年 3 月 6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结果为准）。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3 月 06 日~2025 年 3 月 12 日凭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zsztb.zhoushan.gov.cn/>）下载招标文件及图纸（若有）文件。

注：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须自行登录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zsztb.zhoushan.gov.cn/>）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并购买 CA 数字证书方可登录新系统。以上所注如有不明确之处请咨询软件公司，客服电话 4008503300 或者舟山电子招投标支持群 384041593。

4.2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网上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通过网上交易平台发布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4.3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提交疑问截止日为 2025 年 3 月 19 日。招标人将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视需要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必须在上述时间之前在线制作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本次招标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参加开标会议，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3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zsztb.zhoushan.gov.cn/>）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浙江浙能六横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蛟头三八路 235 号 415-55

联系人：于先生

电话：0580-6953612

招标代理人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密渡桥路 2 号白马大厦 9 楼 D 座

联 系 人：王先生联系

电话：0571-8776221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 <u>浙江浙能六横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u> 地 址： <u>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蛟头三八路 235 号 415-55</u> 联系人：于涛 电 话：0580-695361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u>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地 址： <u>浙江省杭州市密渡桥路 2 号白马大厦 9 楼 D 座</u> 联系人：王飞琛 电 话：0571-87762213 电子邮箱： <u>wangfeichen@zntianyin.com</u>
1.1.4	项目名称	浙能舟山六横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交货期	暂定 2026 年 8 月 30 日前（消防水炮、干粉炮预埋件 2025 年 4 月 10 日前），具体交货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1.3.3	质量保证期	初步性能验收后 12 个月且最终性能验收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见招标公告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无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联系人：/ 电 话：/

		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同招标公告。 提交方式：进入舟山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使用网上提问等形式 联系方式：0571-87762213 联系人：王先生。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下载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网址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天前，在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舟山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 15 个日历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公布网址：舟山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a href="http://zsztb.zhoushan.gov.cn/">http://zsztb.zhoushan.gov.cn/</a> ） 注：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舟山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如有补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补充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否则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开标。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非实质性要求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附件一：技术文件（消防水炮、干粉炮采购重新招标相关设计文件、数据表、设计说明）【请在附件中下载】及澄清答疑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0.2 项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舟山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a href="http://zsztb.zhoushan.gov.cn/">http://zsztb.zhoushan.gov.cn/</a> ），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

		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	构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	澄清答疑文件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无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3.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	投标保证金	<p>1.金额：人民币 10 万元（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 2%，且最高不得超过 50 万元。）</p> <p>2.交纳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舟山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联保证》（购买保险、保函、担保的费用及转账资金应从基本账户支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交纳要求（转账）： 户名：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帐户：623281150000017376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支行</p> <p>（2）交纳要求（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通过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交纳。咨询电话 0580-2280967。</p> <p>（3）采用《舟山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联保证》方式的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点击“联保”按钮确认，与投标的相应工程建设项目完成关联；若未关联，联保企业在投标该项目时，视作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p> <p>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p>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中心咨询电话：0580-2280957。</p> <p>备注：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p>
3.4.4		<p>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p> <p>3.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4.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p>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p> <p>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p> <p>（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本项目不作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日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本项目不作要求
3.5.7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	<p><b>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b></p> <p>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p> <p>3.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招标公告资格条件要求）；</p> <p><b>二、评审打分资料</b></p> <p>1.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资信、业绩评审要求及技术评分细则要求。</p> <p>以上一、二条涉及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提供的资料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具体要求如下：</p> <p>1）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各类人员证书等已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或有电子件的，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网页截图或电子件。（不再要求提交原件）</p>

		<p>2) 其他未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材料, 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p> <p>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截图(或电子件)或将原件送达的, 属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资料的, 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属打分评审资料的, 按相应评分内容不得分处理。</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人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2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 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的,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作为投标文件正本。</p>
4.1	光盘、样品等材料的包装和标记	/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p>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舟山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a href="http://zsztb.zhoushan.gov.cn/">http://zsztb.zhoushan.gov.cn/</a>)。</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未中标的投标文件将予以退还。
4.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一、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p> <p>二、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p> <p>三、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p> <p><b>四、未按照相关要求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的。</b></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p>一、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二、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 开标网址: <a href="http://jypt.zsztb.zhoush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jypt.zsztb.zhoush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p> <p>三、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务必使用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访问 <a href="http://jypt.zsztb.zhoush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jypt.zsztb.zhoush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无需到现场开标。</p> <p><b>四、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b></p>
5.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开标程序</b></p>	<p>1. 开标程序</p> <p>（一）宣布开始</p> <p>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交易中心见证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二）公布投标人数量</p> <p>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 3 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p> <p>（三）投标人解密</p> <p>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 3 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投标人解密时间：30 分钟。</p> <p>投标人解密方式：投标人使用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a href="http://jypt.zsztb.zhoush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jypt.zsztb.zhoush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线解密。</p> <p>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四）招标人解密</p> <p>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p> <p>（五）抽取系数（若有）</p> <p>（六）公布开标结果</p> <p>招标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等内容。</p>

		<p>(七) 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八) 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p> <p>(九) 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p> <p>2 . 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p> <p>(1) 硬件配置要求：</p> <p>(1) 具备 4G 以上内存的电脑终端，配备能正常运转的音视频设备（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响、耳机等）；</p> <p>(2) 稳定的 50M 以上网络带宽连接；</p> <p>(3) 模拟解密成功的 CA 锁。</p> <p>(2) 软件配置要求：</p> <p>(1) MicrosoftWindows7 以上操作系统；</p> <p>(2) MicrosoftOffice2007 以上软件；</p> <p>(3) 安装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签章互认驱动；</p> <p>(4) 使用 MicrosoftInternetExplorer11（IE11）及以上浏览器，加入可信任站点，添加兼容性视图设置，修改 Activex 控件和插件设置，关闭弹出窗口拦截。</p> <p>3、投标人网上签到：</p> <p><b>投标人一般应在开标时间半小时前进入不见面开标网站，链接投标项目、点击“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单位注册地址、参加开标地址、上网设备名称、型号等（平台将对相关数据实时进行监控，投标人应对签到过程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未完成签到的，将无法参加投标文件解密等后续开标活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对其不利的后果。</b></p>
5.3	特殊情况处置	<p>1. 特殊情况的处置</p> <p>(一) 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 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 CA 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应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p>

		<p>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p> <p>(二)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p> <p>2. 开标特别说明</p> <p>(一) 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p> <p>(二)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p>(三)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p> <p>(四)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 人及以上单数（不得少于 5 人）。</p> <p>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方式：招标人代表 1 人，库选技术、经济专家 4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 2/3）。</p>
6.3	评标方法	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p>舟山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a href="http://zsztb.zhoushan.gov.cn/">http://zsztb.zhoushan.gov.cn/</a>)（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p> <p>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注：项目有业绩要求的应公示中标候选人业绩。</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 个。</p>
7.4.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2%</u>（不得超过 2%）</p>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p>一、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p>

		<p>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p> <p>二、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一）符合性内容</p> <p>1. 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7中“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内容为准）；</p> <p>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p> <p>3. 委托代理人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p> <p>4.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4款第五点规定情形的。</p> <p>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交货期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p> <p>6.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p> <p>7.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如有）；</p> <p>8. 改变招标人提供的设备（材料）清单内容的（货物名称、单位、数量）；</p> <p>9.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p> <p>（二）技术标内容</p> <p>1. 采用的验收标准和方法、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三）商务标内容</p> <p>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b>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b></p>
10.2	异议与投诉	<p>1. 异议</p> <p>（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二)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 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p> <p>(三)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作出答复, 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四) 对招标文件、开标结果和评标结果的异议, 提出和答复均应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p> <p>2 . 投诉</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 具体要求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2004 年第 11 号令) 规定。</p> <p>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 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p> <p>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 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p> <p>前款所提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 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招 标 人发起的投诉除外)。</p> <p><b>投诉受理机构: 舟山市发改委 电话: 0580-2187072</b></p>
10.3	定标	<p>一、招标人定标前,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拟中标人自 2022 年 3 月 06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的行贿犯罪记录(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结果为准)。</p> <p>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 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p>二、招标人在定标前, 应查询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的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p>

		<p>(<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查询为准)，若发现有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情况的，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p> <p>三、招标人将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10.4	特别说明	<p>一、本招标文件斜体字部分是根据本次招标内容的具体情况进行相应填写。</p> <p>二、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p> <p>三、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为准。</p> <p>四、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报价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函报价为准。</p> <p>五、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关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li> <li>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li> <li>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li> <li>4.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者同一自然人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li> <li>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li> <li>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li> </ol>

		<p>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购买电子保函；</p> <p>9.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10.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11.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12.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13.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	--	--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货物采购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质量保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服务的资格条件、要求。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 (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 (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工程的相关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

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0. 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下载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1 分包**

本招标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内容和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 10 款、第 2. 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 2.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 10. 2 项规定的时间前通过舟山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zsztb.zhoushan.gov.cn/>），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 2.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天前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商务标部分

- (1) 投标函(格式)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3) 投标报价表（格式）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7) 联合体协议书（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提供）
- (8) 随机备品备件一览表
- (9) 供招标人选购的备品备件一览表
- (10) 专用检测设备及专用维修工具一览表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其他商务内容）。*

##### 3.1.2 技术标部分

- (1) 货物说明一览表
- (2) 技术响应表
- (3) 主要配置说明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 (5) 投标人案图纸、产品详细技术规格书及所投产品的样本及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必须提供的文件及资料。
- (6) 产品的主要技术、结构、性能、特点和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
- (7) 产品制造、安装、验收标准
- (8) 主要工艺装备和主要检测设施的拥有情况和现状
- (9) 质量手册或关于质量管理、质量体系、质量控制、质量保证的详细介绍
- (10) 产品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其他技术内容）。*

### 3.1.3 资格审查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及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应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条（五）款的规定。

3.4.4 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条（六）款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制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委托合同的复制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进行的项目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制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制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单位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供真实可信的资格审查资料。若投标单位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除按否决投标处理外，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7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人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人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人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人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人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光盘、样品等材料的包装和标记**

光盘、样品等材料的外包装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mctc.com>）接收投标文件，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

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4.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开标程序**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个日历天，公示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及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应在与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一致的媒介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制作并发放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要求。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提出异议与投诉的权利，但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章第 10.2 条的要求。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异议与投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定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特别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反馈。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中标结果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定标委员会评审做出。本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一经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具体内容如下：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中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	
中标金额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中标内容范围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 中标合同期限	
签订中标合同地址	
其他需说明内容	

招标人：\_\_\_\_\_（盖章）

经办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关于中标结果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成员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评标委员会组建方式报省招管中心备案。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 (一)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 投标文件的资信、业绩评审；
- (四) 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五)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六) 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七) 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
- (八) 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 四、评审细则

#### (一)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二款（一）符合性内容、（二）技术标内容、（三）商务标内容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可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不通过应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综合评分程序。

## 2. 询标

(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 询标应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 (二) 资信、业绩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集体认定。

#### 1. 投标人诚信评分（-100~0）分

##### 1.1 投标人诚信评分（采用扣分法，扣分不设分值限定，以实际次数扣分）：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被省发展改革委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且在公告期限内的，每次扣1分；以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内容为准，时间以省发展改革委作出处理决定的时间为准。

#### 2. 业绩评分（0~3）分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日止，具有单项合同金额500万元及以上的石油化工工程消防设备（须包含消防水炮）合同业绩，该合同供货设备中至少包含1台工作压力不高于0.7MPa时，流量不小于140L/S且射程不小于100米的消防水炮。每个合同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含技术协议），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和能体现合同金额、产品规格、技术参数、供货范围的页面】

注：以上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合同复制件，投标资格证明中的业绩不可以作为本项计分业绩。

### (三) 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负责对投标文件的服务大纲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 2、技术评分（7.5-35分）：

1) 投标技术文件响应（1~5分）

1.1) 投标文件中对技术规范书、数据表响应完备, 资料齐全, 技术条件逐条响应清晰、明了(好: 5分; 较好: 3分; 一般: 1分);

2) 产品技术方案 (2~10分)

2.1) 按招标要求提供完整的图纸、数据表、技术方案、计算书, 计算应采用经过验证的软件且计算数据完整可信(好: 5分; 较好: 3分; 一般: 1分);

2.2) 远控消防水炮的射程距离最大的。制造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价、排序(好: 3分; 较好: 2分; 一般: 1分);

2.3) 干粉灭火剂中主要成分  $\text{KHCO}_3$  含量不低于 90%(好: 2分; 一般: 1分; 无  $\text{KHCO}_3$ : 0分);

3) 制造计划及方案 (2.5~9分)

3.1) 制造商的自主研发、生产制造能力。制造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价、排序(好: 3.5分; 较好: 2.5分; 一般: 1分);

3.2) 质量控制、检验检测能力。制造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价、排序(好: 3.5分; 较好: 2.5分; 一般: 1分);

3.3)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制造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价、排序(好: 2分; 较好: 1分; 一般: 0.5分)。

4) 外购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0~5分)

4.1)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设备分供应商清单, 注明分供应商名称、原产地, 投标产品所配置无线遥控器、防爆接线箱、现场防爆控制柜、油漆等品牌情况(好: 5-4分; 较好: 3-2分; 一般: 1-0分)。

5) 对投标人的包装运输及储存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要求方案详实可行(好: 2分; 较好: 1.5分; 一般: 1分)。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横向对比现场服务能力、售后服务承诺、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 质保期内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等, 要求措施可行、售后服务周期合理(好: 3分; 较好: 2分; 一般: 1分)。

7) 投标人承诺可提供满足数字化交付所需文件, 如 3D 模型。(好: 1分; 较好: 0.5分; 未提供: 0分)

#### (四)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评审。评标专家应对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 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 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述方法计算, 除计算差错外, 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 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 (1) 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 (2) 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 多计或

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 4、报价评分（10-62分，二次平均法）

（1）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报价平均值：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8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

（3）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与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的次低投标评标价（不足4个的与最低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4）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 a.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62分）；
- b. 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0.5分；
- c. 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1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2位。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分不足10分的，计为10分。

（五）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投标文件的资信业绩评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的总和。

（六）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抽签（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排序。

2、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 五、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开标记录；
-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 3、询标澄清纪要；
- 4、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 5、推荐中标候选人；
- 6、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条件业绩和评分业绩（招标文件对投标资格有业绩要求的）；
- 7、其他建议。

## 六、其他

中标候选人及否决投标情况和中标候选人投标业绩将在投标人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公示 3 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发现权益受到侵害，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提出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ZHEJIANG ENERGY GROUP  
浙能集团

合同编号：ZNLY-WZ-24【】-【】

### 浙能舟山六横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

#### 【】采购合同

浙江浙能六横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与

【】有限公司

于 舟山 签订

二〇二五年 月

# 合同定义

本合同和附件中所用的下列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1.1 “买方”是指\_\_\_\_，包括其法定承继者和经许可的受让方。

1.2 “卖方”是指\_\_\_\_，包括其法定承继者和经许可的受让方。

1.3 “合同”是指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包括双方根据合同规定不时作出的修改和补充。

1.4 “合同总价”是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完全地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费用总和，为含税总价。

1.5 “技术资料”是指本合同设备及其与本项目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施工、安装、调试、性能验收试验、验收、培训和技术指导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和软件）和技术规范规定的用于设备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1.6 “合同设备”是指卖方根据合同供应的机器、装置、材料、物品、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和其他各种物品，如本合同技术规范所列示和规定。

1.7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买方派出或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卖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卖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1.8 “初步性能验收试验”是指为检验合同设备是否初步达到本技术规范规定的性能保证值而按本技术规范的规定所进行的试验。初步性能验收试验在设备所用机组（项目）投运后6个月内进行。

1.9 “最终性能验收试验”是指为检验合同设备是否最终达到本技术规范规定的性能保证值而按本技术规范的规定所进行的试验。最终验收在合同设备初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进行。

1.10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24小时，“周”是指7天，“月”是指30天。

1.11 “本项目”是指浙能舟山六横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

1.12 “技术服务”是指由卖方提供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制造、设备监造、检验、施工、安装、调试、试运行直至最终验收证书签发相关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1.13 “现场”是指浙能舟山六横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现场。

1.14 “备品备件”是指卖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备用部件，详见本合同技术规范所列示和规定。

1.15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相关印章和/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名的文件。

1.16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合同设备中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将达到合同设备价格的98%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设备不影响工程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1.17 “设备缺陷”是指卖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1.18 “监造代表”由买方派出或委托有监造资质的监造单位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人员。

1.19 解释

1.19.1 合同中提及的“包括”一词不具有限制性含义。

1.19.2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本合同所指的日（天）、月、年均为公历日、月、年。

1.19.3 文件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双方对于合同条款不时所进行的修改和补充；

- (2) 合同附件（附件之间冲突的，以合同技术规范为准）；
- (3) 专用部分；
- (4) 通用部分；
- (5) 中标通知书；
- (6)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 (7) 招标文件。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不同文件之间有矛盾时，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同一顺序的则以时间在后的为准。某一合同组成文件本身存在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的情形时，双方应从合同目的实现的角度协商解决，但不应对工程进度造成不利影响。经协商后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可按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处理。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年【】月【】日在舟山市六横镇签订：

本合同内容包括专用部分、通用部分及相关附件，皆具有合同效力。

买方：浙江浙能六横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卖方：【】

鉴于：

(1) 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合同设备，以用于浙能舟山六横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除另有约定外，与本合同相互说明和补充的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按合同定义部分第 1.19.3 款执行。

(2) 买卖双方一致同意，若卖方提交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以及其他在买方采购工作中提交的书面文件中关于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质量、交货期、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标准高于买方文件要求的，卖方均应以其提交文件的标准来履行相应义务。

(3) 买方确认卖方作为本合同所述合同设备的供应方，双方经过合同谈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达成本合同如下条款：

## 专用部分

### 1 合同标的

#### 1.1 货物的名称及规格（型号）、数量

货物名称： 消防水炮、干粉炮，具体规格型号、数量等详见附件【供货范围及价格清单】

#### 1.2 技术条件及质量要求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技术条件要求及质量标准除均应与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相一致外（若两者有差异，以高标准为准），还应实现买方订立本合同的目的，即能满足买方的具体需求。详见本合同相关附件《技术协议》。

#### 1.3 货物质保期【初步性能验收后 12 个月且最终性能验收合格】

### 2 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分项价格详见附件【供货范围及价格清单】分项价格表；含税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 税率：【 13% 】。本合同价格由不含税价和价外增值税组成，合同履行期内如遇税率调整，则以不含税价为结算依据，价税合计根据国家税率作相应调整。

2.2 上述价格包括卖方为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范围内相关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装卸、运输、保险、税费、技术与现场服务、技术资料提供等与本合同中卖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工作的一切费用。并且，卖方在报价时已充分考虑合同签订后供货期调整、原材料涨价、运输方式的改变等可能导致成本上涨的各种因素所带来的风险，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合同价格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涨价要求。

### 3 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 3.1 交货时间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顺序应满足工程进度和顺序的要求，应保证及时和部套的完整性。计划交货时间见附件【】，该计划交货时间可由买方提前【】日通知卖方变更。卖方应该根据买方书面通知的时间和要求采购原材料和投料排产。如擅自调整，相应风险自行承担。

买方根据本条约定及时通知卖方变更交货时间，卖方应立即执行，买方无须承担任何相关责任；如买方未及时通知，则双方应考虑卖方的设计和生产周期及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变化再行协商，经协商一致对合同进行变更。

3.2 交货地点：浙江省舟山市六横岛西南部小郭巨一期围垦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内（浙江省舟山市六横镇浙能舟山六横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现场）招标人指定现场位置

3.3 交货方式：车板交货。卖方应在物资装车/船前提前 24 小时以传真形式将合同号、物资名称、数量、运输工具名称、运输人员及其联系方式、车/船号及启运日期/预计到达日期通知买方及买方指定收货单位。

3.3.1 指定接货单位名称：浙江浙能六横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3.3.2 现场接货人姓名：                    联系方式：                    。

#### 4 付款

本合同项下相关款项通过银行以【电汇】方式支付。

##### 4.1 保函

卖方在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买方提交金额为合同总价【2%】即金额【                    元】的国内商业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有效期为开具之日起至合同项下所有设备质保期满后 30 天之日止。履约保函内容及格式见附件。

卖方在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买方提交金额为合同总价【10%】即金额【                    元】的国内商业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为开具之日起至合同项下所有物资安装调试合格后 60 天之日止。预付款保函内容及格式见附件。

##### 4.2 预付款支付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预付款。

4.2.1 金额为合同总价 10%的预付款财务收据正本一份；

4.2.2 履约保函；

4.2.3 预付款保函。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并要求卖方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50%支付利息；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 4.3 主体材料进度款支付

卖方的设计文件得到买方批准，卖方提供主体材料购货单，材料进厂经买方人员（或买方派驻的监造人员）确认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

4.3.1 金额为合同总价 20%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

4.3.2 买方针对卖方的设计文件的批准文件；

4.3.3 由卖方及买方人员（或买方派驻的监造人员）签署的针对本项目的主体原材料货到制造现场验收证明。

#### 4.4 到货款支付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提交全套装船（车）文件及所有随机文件，全部设备到达现场，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4.4.1 由买方或最终用户签署的全部设备开箱验收合格单(正本一份，复印件四份)；

4.4.2 全部设备的详细装箱清单(正本一份，复印件四份)；

4.4.3 全部设备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正本一份复印件四份，与设备一起运抵现场)；

4.4.4 合同设备运输、保管、安装、调试、运行、维护和检修等说明书及相关图纸 5 份（其中至少有二份原件，与设备一起运抵现场）；

4.4.5 进口设备的原产地证书及报关资料（如有）；

4.4.6 金额为合同总价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4.5 安装调试款支付

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述付款文件并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安装调试合格后 28 日内，向卖方退还 10%预付款保函。

4.5.1 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合格证书一份；

4.5.2 金额为合同总价 20%的调试款财务收据。

#### 4.6 质保金支付

合同设备在质保期满并且没有发生质量问题，买方在收到在卖方提交下列单据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

4.6.1 金额为合同总价 10%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

4.6.2 设备最终验收合格证书的复印件一式四份。

### 5 专用性能考核条款

【详见附件技术协议及通用部分 11.10 条款】

### 6 合同附件

附件 1：【供货范围及价格清单】

附件 2：【安全协议】

附件 3：【廉政责任书】

附件 4：【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 5: 【预付款保函格式】

附件 6: 【技术协议】

## 通用部分

### 1 供货范围

本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货物、专用工具、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卖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合同技术规范对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卖方负责将所缺的货物、技术资料、人员培训和技术服务等补上，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 2 标准适用与定义

2.1 本合同约定交付的物资应符合技术规格书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交货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已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规格书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 本合同相关的定义见合同定义部分。

### 3 联络

#### 3.1 现场代表

3.1.1 卖方应根据合同履行的需要为本项目设现场代表，负责物资生产、供货、质量检验、交接、售后服务等环节的业务协调以及与买方、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的联络、沟通工作。

3.1.2 现场代表的变更、撤销应获得买方的书面认可。买方有权根据现场代表的工作情况，提出撤换人员的要求。卖方应根据买方的要求在 3 个工作日内重新选任现场代表。

3.2 买卖双方均应确认业务联系人，任何一方变更业务联系人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对方，擅自变更联系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擅自变更方应负责赔偿。

3.3 卖方要根据买方需求计划组织、安排生产，确保物资供应；根据买方要求随时向买方提交进度报告，如果实际进度比计划进度滞后，应按买方要求给出原因及改进措施，保证合同按期履行。

#### 3.4 技术联络会

3.4.1 双方可根据合同履行的需要，召开技术联络会，各方协商确定技术联络会的时间。

3.4.2 卖方有义务在必要时邀请买方参与卖方的技术设计，并向买方解释技术设计。

3.4.3 若遇有重大问题需要各方立即研究协商时，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会议，在一般情况下，另一方应同意参加，费用各自承担。

3.4.4 各方均应对开展的各次会议或其他联络形式决定的内容签订纪要并执行，会议纪要的签署人员应视为已自动获得双方各自的授权。若涉及合同条款修改，需报原合同审批单位审查同意后方可执行。

3.4.5 若卖方要启用经各方在会议上确定的安装、调试和运行技术服务方案，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并经买方确认后方可进行；买方有权提出变更或修改意见并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应给予充分考虑，应尽量满足买方要求。

#### 4 质量监造和出厂前检验

4.1 买方可派员或委托有监造资质的监造单位进行货物监造和出厂前的检验。监造代表有权了解货物生产、检验、试验和货物包装质量情况。

4.2 监造的标准为技术规范所列的相应标准。卖方有配合监造的义务，在监造过程中卖方应及时向监造代表提供相应资料，并不得因此要求买方支付任何费用。

4.3 监造代表在监造中如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标准或包装要求时，有权要求卖方采取相应改进措施，以保证交货质量。但无论监造代表是否要求和是否知道，卖方均有义务主动及时地向其提供合同设备制造过程中出现的较大的质量缺陷和问题，在监造代表不知道的情况下卖方不得擅自处理此类质量缺陷和问题。

4.4 监造检验/见证（一般为现场见证）一般不得影响工厂的正常生产进度（不包括发现重大问题时的停工检验），并应尽量结合工厂实际生产过程。若监造代表不能按卖方通知时间及时到场，工厂的试验工作可正常进行，试验结果有效，但监造代表有权在事后了解和检查试验报告和结果（转为文件见证）。若卖方未及时通知监造代表而单独检验或试验，买方有权不承认该检验或试验结果。如果买方不承认该结果，则卖方应按买方或监造代表的要求重复进行该检验或试验。

4.5 不论监造代表是否参与监造与出厂检验或者监造代表参加了监造与检验并且签署了监造与检验报告，均不能被视为卖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也不能免除卖方对货物质量应负的责任。

4.6 卖方应根据买方要求在本合同设备正式生产前，向买方提供本合同设备的设计、制造和检验标准的目录。设计、制造和检验标准应符合技术规范的规定。

4.7 卖方应向买方和监造代表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方便。

4.8 卖方应配合买方或监造代表的监造检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4.8.1 根据本合同设备的生产进度提交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检验计划；

4.8.2 卖方应根据买方要求，根据本合同设备的交货期，提供合同设备生产安排计划（包括国内供货的主要外购件，主要分包制造商所承担制作本合同设备的生产计划），国外进口部套件（若有）采购计划及落实情况；

4.8.3 至少提前【15天】将货物的监造项目和检验时间通知买方和监造代表；

4.8.4 保证买方和监造代表得以查（借）阅卖方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标准（包括工厂标准）、图纸、

资料、工艺及实际工艺过程中检验记录（包括中间检验记录或称不一致性报告）及技术规范规定的有关文件。如买方或监造代表要求，卖方应向买方或监造代表提供前述必要的文件或资料。

#### 4.9 卖方对货物检验义务

由卖方供应的所有合同设备（包括分包与外购），在生产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并形成正式的记录文件。货物检验合格后才能出厂发运。

### 5 包装及标志

#### 5.1 包装

5.1.1 卖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设备应符合国家标准中关于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本合同技术规范及货物承运部门的规定，并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及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以确保合同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

5.1.2 包装应保证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并有减振、防冲击的措施。

5.1.3 包装应根据货物特点，按需要分别采用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的保护措施，以适应远途海上、江河、陆上运输条件和大量的吊装、卸货以及露天堆放六个月的需要，防止雨雪、受潮、生锈、腐蚀、受震及机械和化学引起的损坏，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交货地点。

#### 5.1.4 包装箱内资料要求

5.1.4.1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部件名称、数量、机组号、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明书各一式二份。

5.1.4.2 外购件包装箱内应有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如有）各一份。装箱清单应在合同设备发运前传真给买方。

5.1.5 合同范围内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应按买方要求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一次性交货。

5.1.6 各种货物及松散零星的部件应采用良好可靠的包装方式，装入尺寸适当的箱件内并尽可能整车发运。

5.1.7 栅格式箱子或类似的包装，应能保证所盛装的合同设备及零部件不至于被盗窃或被其他物品或雨水损坏。

5.1.8 所有含有端口的设备，其端口必须用保护盖或其他方式妥善防护。

5.1.9 对于需要保证精确装配的明亮洁净加工面货物，其加工面应采用优良、持久的保护层（不得用油漆）以防止在安装前发生锈蚀和损坏。

5.1.10 大件合同设备应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架或包装垫木。

5.1.11 除合同另行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包装材料所有权归买方。属于包装不善造成货物缺损均由乙方

承担并负责处理。属于甲方责任造成货物缺损的则由甲方负责，但乙方有义务及时修补，费用由甲方承担。包装物不回收，包装费、标识费用均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 5.2 标记

5.2.1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油漆颜色分机组标明）以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印刷以下标记：

- （1）合同号；
- （2）目的站；
- （3）供货、收货单位名称；
- （4）货物名称、机组号、图号；
- （5）箱号/件号；
- （6）毛重/净重（公斤）；
- （7）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
- （8）唛头：要分别标明数字并以红色、黄色的底色加以区别；
- （9）生产日期；
- （10）生产工厂。

5.2.2 卖方应按照国家设备的特点及装卸和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包装箱上应明显印刷“小心”“向上”、“防潮”、“勿倒”、“怕热”、“远离放射源及热源”、“由此起吊”、“重心点”、“堆码重量极限”、“堆码层数极限”、“温度极限”“轻放”、“勿倒置”和/或“防雨”等字样或通用标记。

5.2.3 凡重量为 2 吨或超过 2 吨的合同设备，应在包装箱的侧面以运输业常用的标记和图案标明重心位置及挂绳位置及最大载重量，以便于装卸搬运。

5.2.4 对裸装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或直接在货物本身上注明上述有关内容。若未注明，买方有权拒收该货物。

5.2.5 卖方及/或其分包商不得在两个或多个箱件上采用同一箱号标记。包装箱应连续编号，而且在全部装运的过程中，装箱编号的顺序始终是连贯的。

## 6 运输

6.1 卖方负责安排全部合同设备的运输，直到货物安全地抵达交货地点交货，并承担在这之前的一切费用及风险。

6.2 设备所有权自交付买方后转移至买方所有。

6.3 卖方要在第一次发货前 15 天向买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总清单和装箱总清单（含光盘电子版），

并提供一份重量超过 2 吨或体积大于“9 米×3 米×3 米”的大件货物清单。

6.4 卖方在货物预计启运 7 天前，以传真方式将下述各项内容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备妥、装运车辆发出后 24 小时内再次告知买方。

(1) 合同号；

(2) 货物相关机组号；

(3) 合同设备发运日；

(4) 合同设备名称、编号；

(5) 合同设备总毛重；

(6) 合同设备总体积；

(7) 总包装件数；

(8) 预计到达时间、运输人员联系方式；

(9) 若货物重量超过 2 吨或尺寸超过 9 米×3 米×3 米，必须要对每件该类货物（部件）标明重心和吊点位置，并附上草图；

(10) 对于特殊物品（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其他危险品和运输过程中对温度等环境因素和震动有特殊要求的货物或物品）必须特别标明其品名、性质、特殊保护措施、保存方法以及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

6.4 卖方运输车辆进入现场施工场所后要遵守现场安全规范、服从现场管理，不得私自装卸货物。

## 7 交货检验

### 7.1 到货检验

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后，买方或买方授权委托人根据合同、运单和装箱单组织对合同设备的包装、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检验；如果货物包装、外观及件数等不满足合同要求，卖方应根据买方的要求对货物进行无偿更换或补充，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卖方要派遣有能力、有经验、身体健康的技术人员随货到现场参与检验工作；若卖方未到达现场参加现场检验，视为卖方同意由买方单方面检验且认可检验结果。

### 7.2 开箱检验

合同设备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尽快开箱，对合同设备的数量、规格和外观质量进行检验。买方应在开箱检查前通知卖方开箱检验日期，卖方应派遣检验人员参加现场开箱检验工作。买方应为卖方检验人员提供工作和生活方便；如果卖方人员未按时到达现场参加检验，买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均有效并可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

### 7.3 检验记录

买卖双方要对货物检验情况做好相关记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各执一份。

#### 7.4 检验结果处理

7.4.1 若货物检验中发现由于卖方原因（包括运输）造成相关货物缺陷，损坏，短缺，缺少装箱清单或不符合合同相关要求，卖方要根据买方的书面通知要求进行修理，更换，或补偿等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修理、更换后的合同设备或经补齐的短缺部件到达交货地点的时间为该合同设备的实际交货期。若卖方对买方提出的修理，更换，或补偿等措施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买方的相关书面通知后 3 天内提出，否则买方提出的上述要求被接受；如卖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其可在接到买方的相关通知后 7 天内，自费派人赴检验现场同买方代表共同复验。

7.4.2 若货物检验中发现由于买方原因造成合同设备的损坏或短缺，则由买方承担相应责任。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应尽快提供或替换相应的合同设备，由此引起的费用由买方承担。

7.4.3 卖方在接到买方按本合同 7.4.1 及 7.4.2 条规定提出的要求后，应按 7.4.4 条的规定尽快修理、换货或补供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费用、运费及保险费均应由责任方负担。

7.4.4 卖方修理、更换或补供合同设备的时间，以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为原则，但不应迟于发现缺陷、损坏或短缺之后 1 个月；对于关键部件重新供应的时间，由双方协商决定。若修理、更换或补供合同设备是由于卖方原因造成时，该协商结果不影响卖方本应承担的按期交付义务，即卖方不因达成新的供应时间约定而豁免或减轻原未按照合同约定供货的违约责任。

#### 7.5 第三方检验

7.5.1 双方代表在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买方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7.5.2 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为最终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7.5.3 相关的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6 上述条款所述的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尽管货物现场检验未发现问题或卖方已按买方要求予以更换或修理，均不能被视为卖方在合同设备质量保证责任的免除。

#### 8 技术服务

8.1 卖方应及时提供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工程设计、设备监造、检验、土建、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并且负责解决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卖方参加安装调试的人员应有合格的技术水平，能够协调解决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全部问题。

8.2 卖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1 个月以内书面告知买方技术服务工作的组织计划，买方有权进行调整。

8.3 技术服务内容具体要求见合同附件【技术协议】。

## 9 安装、调试、运行和验收

### 9.1 安装调试

本合同设备类物资涉及安装调试的，则按照以下第【9.1.2】条执行：

9.1.1 本合同设备由买方根据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检验标准、图纸及说明书进行安装、调试。卖方要指派现场技术人员指导整个安装调试过程，重要工序（见合同附件）须经卖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签字确认。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卖方技术服务人员有权、有责任对买方具体操作人员不符合要求及不规范的安装调试行为予以指出和纠正。买方操作人员拒不改正的，出现问题责任由买方承担，除此之外因卖方所供货物本身问题、技术资料错误或现场指导错误等造成的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9.1.2 本合同设备由买方负责进行安装，买卖双方共同调试。卖方需指派现场技术人员参与整个安装调试过程，重要工序（见合同附件）须经由卖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签字确认。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卖方技术服务人员应当根据合同设备所载项目工程整体操作规范进行安装、调试。卖方安装、调试行为不规范的，出现问题责任由卖方承担。

9.2 在每套合同设备安装完毕后，买卖双方代表要进一步核实、确认安装工作，并共同签署安装完毕验收证书一式二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但此证书不能解除卖方在性能验收试验和保证期内的责任，以及技术性能和保证与合同规定不相符的责任。

9.3 每套合同设备安装完毕后，卖方要派人参加调试，并应尽快解决调试中出现的问题，卖方应当保证在本合同及买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调试，否则视为延误工期等同处理。

### 9.4 运行及验收

9.4.1 设备初步性能验收试验在设备所用机组（项目）投运后 6 个月内进行，初步性能验收试验由买方负责，卖方参加。

9.4.2 初步性能验收试验完毕，该合同设备达到本合同附件所规定的各项性能保证值指标后，买方应在 10 天内签署由卖方会签的本合同设备初步性能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各方各执一份。

9.4.3 在不影响本合同设备安全、可靠运行的条件下，如有个别微小缺陷，卖方在各方商定的时间内免费修理上述的缺陷，买方则可同意签署初步性能验收证书。

9.4.4 如果第一次性能验收试验达不到本合同附件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性能保证值，则各方应共同分析原因，澄清责任，由责任一方采取措施，并在第一次验收试验结束后 2 个月内进行第二次验收试验。如属卖方责任，卖方需自费采取有效措施以使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能达到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卖方将负担所有直接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费用：替换、修理的设备费用；参与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的卖方

技术人员的费用；参加修理的买方人员的费用；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所使用的工具和设备的费用；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所使用的设备和除燃料外的消耗品的费用；所更换或修理的设备和设备运离及运抵项目现场的所有运输和保险费用。

9.4.5 在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后，如仍有一项或多项指标未能达到本合同附件所规定的性能保证值，各方应共同研究，分析原因，澄清责任：如属卖方原因，则应按本合同“保证与索赔”相关条款执行。如属买方原因，该套合同设备应被认为初步验收通过，此后 10 天内由买方代表签署由卖方代表会签的该套合同设备初步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各方各执一份。此时卖方仍有义务与买方一起采取措施，使该套合同设备性能达到保证值。

9.4.6 如果初步性能验收试验由于卖方原因没有按计划进行，此试验时间相应顺延。如果由于买方原因未在规定时间范围进行初步性能验收，则视同相关设备初步性能验收合格。

## 9.5 最终性能验收

9.5.1 设备最终性能验收试验在初步性能验收证书签发之日起一年内进行，最终性能验收试验由买方负责组织。

9.5.2 每套合同设备最后一批设备到达现场之日起 36 个月内，如因非卖方原因该套合同设备未能进行性能验收试验，期满后即视为通过最终验收，此后十五天内，应由买方签署该套合同设备最终验收证书。

9.6 买方出具的初步性能验收证书及最终性能验收证书不能视为卖方对该套合同设备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该套合同设备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解除的证据。潜在缺陷是指：设备在正常情况下，不能在制造过程中被发现的隐患。卖方对纠正潜在隐患的责任时间为质保期终止后三年。若发现潜在缺陷，卖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进行修理或调换。

9.7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时候，对由于卖方责任需要进行的检查、试验、再试验、修理或调换，在卖方提出请求时，买方应作好安排进行配合以便进行上述工作。卖方应负担修理或调换及其人员的费用。如果卖方委托买方施工人员进行加工、修理、更换设备，或由于卖方设计图纸错误或卖方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错误造成返工，卖方应按下列公式向买方支付费用：(所有费用按发生时项目所在地的费率水平计费)

$$P = a h + M + cm$$

其中：

P	——	总费用(元)
a	——	人工费(元/小时·人)
h	——	人时(小时·人)
M	——	材料费(元)

c	——	台班数(台·班)
m	——	每台设备的台班费(元/台·班)

9.8 不论每套合同设备的损失或损坏的责任在买方或是在卖方，卖方应首先尽快交付更换或补充此损失或损坏的设备，然后再确定上述设备的费用由哪一方承担。

9.9 在设备寿命期内，卖方欲停止或不能制造某些备品备件，应及时向买方推荐此类备品备件的升级和替代产品。但如果无升级和替代产品，卖方有义务提前通知买方，以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从卖方处对所需的备品备件做最后一次订货，并且卖方有义务免费提供制造这些备品备件的图纸、样板、工具、模具及技术说明等，使买方能够为合同设备制造所需的备品备件，且买方制造这些备品备件不构成对专利及工业设计权的侵权。买方在用毕后适当的时候以合理的方式和状况归还以上各项物品。

9.10 自本合同生效日起 15 年内，卖方有义务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的新的或经改进的运行经验、技术和安全方面的改进资料。卖方提供这些文件资料不存在任何专利、技术和生产许可的转让，买方使用上述资料也不构成任何侵权，但买方不得向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提供。

## 10 分包与外购

10.1 卖方未经买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设备/部件进行分包(包括主要部件外购)。

10.2 卖方将本合同范围内的需分包与外购的设备/部件的内容和比例提交买方同意后，在本合同生效 1 个月内，将此部分设备/部件的分包商和外购设备供货商预选名单、资质材料，提交给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分包商和外购设备供货商的文件后 1 个月内进行审查，审查同意后，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卖方需分包的内容和比例未经买方同意，不得分包；卖方须在买方同意的名单中选定分包商和外购设备供货商，并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买方。

10.3 卖方对所有分包设备、部件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

### 10.4 分包和外购设备的付款

10.4.1 本合同设备的主要分包和外购设备的付款由卖方负责。但如果发生由于个别原因(买方按时向卖方付款而卖方没有按时向分包商或外购设备供货商付款)导致分包和外购设备有可能不被按时交货以至于影响施工进度的情况，买方有权暂时终止向卖方付款。在卖方向合同分包商或外购设备供货商支付相关款项后，买方将继续向卖方付款。买方此行为不属于违约行为，且卖方没有按时向分包商或外购设备供货商付款时限不得超过 1 个月。

10.4.2 如果卖方仍未向分包商或外购设备供货商付款，买方将出于保障工程进度的目的，有权直接向分包商或外购设备供货商付款，卖方理解并同意：分包商或外购设备供货商收到买方支付的相应款项视同卖方已收到买方支付的该相应款项，即买方已实际、完全的履行了本合同项下的该部分义务，且此转付款

及相应利息(买方存款利息)将从下一笔买方向卖方的付款中扣除。

## 11 保证及索赔

11.1 卖方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设备是全新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设备的选型均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完整统一、内容正确、准确并能满足合同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的要求。

11.2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卖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和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卖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和疏忽，造成工程返工、报废，卖方应立即无偿更换和修理。

11.3 由于买方未按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和卖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而进行施工、安装、调试造成的设备损坏，由买方负责修理、更换，但卖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更换的部件，对于买方要求的紧急部件，卖方应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所有费用均由买方负担。

11.4 在保证期内，如发现设备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若属卖方责任，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在接到买方索赔文件后，应立即无偿修理、更换、赔款或委托买方安排大型修理，包括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更换费用、运费及保险费由卖方负担。

11.5 如由于卖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设备，而使该套合同设备停运或推迟安装时，则该套合同设备保证期应按实际修理或更换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

11.6 卖方对有缺陷的合同设备，卖方应承担检验、更换、运输等（包括买方对处理此缺陷产生的）所有费用；缺陷货物更换必须满足买方工程进度要求，如每套合同设备在其保证期内发现属卖方责任的十分严重的缺陷(如设备性能达不到要求等)则其保证期将自该缺陷修正后开始计算一年。

11.7 卖方非生产厂家的，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生产厂家、物资品牌等向买方供应物资，并保证在合同期内取得生产厂家的有效授权。若合同期内卖方代理期限届满未续期，或产品生产方撤销对卖方的授权，买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以及相关采购订单和采购合同，并要求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当依据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11.8 卖方就交付的物资，负有保证第三方不向买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保证正在生产和将要提供的物资不存在法律纠纷及诉讼，并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招标文件、本合同关于强制性认证、检验的相关规定没有抵触。

11.9 卖方同意，无论物资清单中的货物是否具有明确的价格或属于卖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赠品，其均属于本合同项下货物的组成部分，卖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量提供货物，并确保全部货物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卖方不得以部分设备或备品备件不具有明确价格或属于赠品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交货及质量保证义务。

11.10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通过考核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通过，卖方应支付甲方未能通过考核的罚金。消防水炮额定流量、射程、水雾射程罚金按 20000 元/每考核项/台计算，雾化角、水平回转角度、俯仰回转角度、遥控距离等罚金按 10000 元/每考核项/台计算；干粉炮水平回转角度、俯仰角度、无线遥控距离等按 20000 元/每考核项/台计算，并且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合同中如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考核要求，且合同设备达到了考核要求的，视为合同设备通过考核，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在买方降低合同设备标准等要求从而导致合同价格减少的情况下，卖方应与买方协商减价比例。

## 12 违约责任

12.1 若卖方擅自变更设备品牌、原产地及品质等，卖方需对上述设备差异做出说明并提供充分依据，买方有权选择视卖方行为过错选择折价购买、终止合同或要求卖方另行供货：

12.1.1 如设备存在的品牌、产地、品质等问题并非卖方故意造成，则卖方应当尽快更换设备使之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件，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若卖方不能在买方指定期限内更换设备或更换后的设备仍无法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则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卖方应向买方返还全部货款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12.1.2 如设备存在的品牌、产地、品质等问题系卖方故意造成，则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卖方应支付擅自变更部分货物价款 5 倍的违约金。

12.1.3 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设备瑕疵给买方造成的损失，买方有权继续要求卖方承担赔偿责任。

12.2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不可抗力除外)，买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卖方收取违约金：

- a) 迟交 1—3 周，自逾期之日起，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 0.5%；
- b) 迟交 4—6 周，自逾期之日起，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 1%；
- c) 迟交 6 周以上，自逾期之日起，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 1.5%；

12.3 延迟交货时间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

12.4 对合同相关工程有重大影响的货物迟交超过 1 个月时，买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除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12.5 如由于确属卖方责任未能按本合同附件技术协议的规定按时交付经各方确认属严重影响施工的关键技术资料时，则每迟交一周，买方有权向卖方收取违约金 1 万元/件。

12.6 如果由于卖方技术服务的延误、疏忽、错误，在执行合同中造成延误，卖方应承担由此对买方造

成的损失。每延误工期一周买方有权向卖方收取每套合同设备总价的 0.5% 违约赔偿金，且卖方需支付由于卖方技术服务错误造成买方的所有损失。

12.7 卖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解除卖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

12.8 卖方应支付的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应按买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12.9 由于卖方提供的货物有缺陷、技术资料有错误、货物规格型号不符或由于卖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和疏忽，造成工程返工、设备报废，卖方应在 7 天内采取有效的更换、修理等补救措施并承担一切费用。同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由此对买方造成的损失。

12.10 卖方若出现前述违约情况需支付买方违约金或赔偿买方损失的，买方可从任何一笔应付卖方款项中扣除。

12.11 若因卖方违约导致买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担保费、调查费等），则均由卖方承担。

12.1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卖方出具的保函的实际担保期限短于合同实际的保证金有效期的，卖方应于担保期限到期日【15】日前重新提供保函（保函的担保期限应经买方事先认可）。卖方逾期提供该保函的，买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或者从后续应支付给卖方的合同款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或者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金额 0.1% 的标准向卖方收取违约金，直至卖方重新提供履约保函。

### 13 合同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进行解释。

13.2 凡因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在 30 天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一方均有权将该纠纷将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解决。

13.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引起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 14 税费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卖方应该缴纳的与其签订或履行本合同有关的税费。

### 15 合同生效及有效期

15.1 本合同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使用数据电文形式签署本合同或合同相关文件，应当使用经认证的电子签名（包括公司印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电子签名未经认证或认证服务提供方不具有认证资格的，不发生效力。

15.2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日起到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且双方之间已完全解决所有索赔事项并货款两清之日止。

### 16 合同的变更、暂停、和解除

**16.1 变更：**本合同一经生效，除合同另有约定，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面的变更。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取消或补充的建议。如果该项建议将对合同价格和交货进度有重大影响时，卖方应在发出或收到上述修改建议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影响合同价格或交货期的详细说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所有有关合同变更的书面约定均应在双方同意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委托）签字后生效，并取代合同中相应的内容。

**16.2 暂停：**如果卖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时，买方将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纠正此类行为。如果卖方认为在该 7 天内来不及纠正时，则应提出纠正计划。如果在此期间卖方的违约行为未得到纠正且卖方未提出纠正计划，买方有权在该 7 天期满后向卖方发出一份暂停通知书，卖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按通知要求立即暂停履行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此类暂停不构成对合同的变更，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责任将由卖方承担。如果买方行使暂停权利后，买方有权停付到期应向卖方支付的任何款项。

**16.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政府行为或国家计划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卖方和/或买方可以向对方提出暂停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6.4 解除：**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书面通知另一方后解除本合同：

**16.4.1** 卖方延期交货达到【30】天以上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6.4.2** 卖方交付的货物技术参数、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6.4.3** 卖方因出现遇到重大经济问题、或被司法机关查封财产、或处于破产程序等原因导致其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买方因上述原因解除本合同的，可与其他供应商签订未履行货物部分的采购合同，以履行卖方未能供应的货物，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缔结采购合同发生的费用、货款的差额增加损失、货物延期交付损失等均由卖方承担，且买方有权停付到期应向卖方支付的任何款项，直至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已全部采购完毕。买方因退货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安装费用、拆卸（除）费用、另行采购合同设备所发生的额外费用等及其他相关损失由卖方承担，卖方并应按第 12 条的约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 17 通知与送达

**17.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A）专人递送，（B）快递邮寄，（C）传真，（D）挂号信件或（E）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快递邮寄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对方为收件人。

**17.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第 20 条所列的联系方式发出，并按本条第 3 款规定时间视为已经送达。如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

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17.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1)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2)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发件邮箱服务器递送时间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3)以快递邮寄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市内的，发出后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往内地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六日视为送达。

(4)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市区的，邮寄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内地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五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七日视为送达。

## 18 廉政建设

18.1 严禁卖方以任何方式向买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

18.2 如果出现卖方在履约过程进行私下请吃、向买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等一切非正常活动，一经查实，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因解除相关本合同给买方造成损失的，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卖方如有违约，仍须承担违约责任。卖方的上述行为严重的，买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若合同损失难以确定的，则卖方需一次性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8.3 卖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买方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可向买方监察部门进行举报。

## 19 其他

19.1 本合同所包括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项下各类货物的技术协议经卖方与买方或业主（合同货物的最终用户）盖章确认后，作为本合同或具体采购合同的附件。如果合同正文与附件有不一致或模糊时，以合同正文为准。如果不同时间的文件有不一致或模糊时，以时间后者为准。

19.2 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做出对另一方有约束力的声明、陈述、许诺或行动。

19.3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但卖方同意，买方有权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益质押或转让给融资银行或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投资方，在此情况下，买方仅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将该转让事宜通知卖方；买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买方的权利和除付款以外的义务委托建设管理服务方享有和履行。

19.4 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合同的目地外，均不得提供给与相关工程无关的第三方。

19.5 卖方保障买方为本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规定用途而使用合同设备、服务和文件，不受第三方关于专利、商标或工业设计权的侵权指控。如果发生任何第三方的侵权指控，买方于上述指控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尽快通知卖方，卖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使买方免受由于第三方索赔从法律及经济责任上所造成的损害。

19.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卖方出具的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的实际担保期限短于合同实际的保证金有效期的，卖方应于担保期限到期日【15】日前重新提供保函（保函的担保期限应经买方事先认可）。卖方逾期提供该保函的，买方有权从后续应支付给卖方的合同款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保证金，直至卖方重新提供保函。

19.7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买卖双方各执叁份。

20 买卖双方基本信息及合同签署

本合同由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开首书明之地点签署，以昭信守。

买方（盖章）	浙江浙能六横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卖方（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买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签字		卖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税号		税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业务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	
座机		座机	
手机		手机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附件 1：供货范围及价格清单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数量	总价	交货期	备注
合计	大写：							

注：上述价格包含货物的不含税价及价外增值税（截止本合同签订之日，增值税税率为 13%）。合同履行期内，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以不含税价为结算依据，价税合计根据国家税率作相应调整。

附件 2：安全协议

## 安全协议

订立协议双方：

（买方）：浙江浙能六横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卖方）：

在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为防止不安全、不文明、不负责的行为造成人身、设备事故和环境污染等安全事故（不安全事件），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明确贸易过程中双方在需方基建项目现场或发电生产区域内的安全责任，根据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以下安全协议：

### 一、买方的安全权利和责任

- 1、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或卖方委托的第三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 2、买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卖方或卖方委托的第三方的工作人员违纪作业，并对违章作业的人员责令退场；
- 3、买方积极配合需方现场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管理活动。

### 二、卖方或受卖方委托第三方的权利与责任

- 1、卖方或受卖方委托的第三方人员、车辆在进入施工现场前应在需方保卫部门办理准许进入手续，并自觉接受门卫检查和登记。严禁私自携带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品进入需方工程区域；
- 2、机动车辆在驶入现场道路时应严格按限速警示行驶，严禁超速，厂内限速 15 公里/小时；
- 3、驾驶、装卸人员必须具有法定资质；
- 4、服从管理人员指挥，机动车辆在施工现场内应按指定区域卸货和停放。；
- 5、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好安全帽，不得赤脚，严禁穿背心、短裤、裙子、拖鞋、高跟鞋以及酒后进入施工现场；
- 6、严禁施工现场内吸烟；
- 7、非驾驶、装卸人员等无关在人员一律不准随车进入施工现场；
- 8、货物装卸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三、卖方或卖方委托第三方送货，在进入需方基建项目施工现场区域内所发生与送货相关的一切安全事故，卖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卖方或卖方委托的第三方人员过错给买方或需方造成损失，由卖方负责向买方或需方赔偿，买方有权直接从卖方应收款项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

四、本协议作用为 采购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买方：浙江浙能六横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盖章）

卖方：\_\_\_\_\_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时间：

时间：

### 附件 3：廉政责任书

#### 廉政责任书

根据工程建设、物资采购、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招标采购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物资采购高效优质，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有效及效益，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与供应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资委对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外的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上级给予乙方若干年内禁止参加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其成员企业及三级子公司组织的招标投标活动。

####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责任书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第七条 本责任书经双方盖章签署后生效。

甲方：浙江浙能六横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盖章)

卖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卖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 履约保函（格式） （见索即付、不可撤销）

编号：

致受益人\_浙江浙能六横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鉴于【】（下称“被保证人”）与你方签订了编号为\_\_\_\_\_【】的浙能舟山六横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接收站【】合同（下称“基础合同”），我行愿就被保证人履行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行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  
人民币【】元、大写【】元（下称“保证金额”）。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_\_2\_\_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_\_\_\_\_，但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行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书面单据后\_\_7\_\_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本保函原件的复印件。

（二）索赔通知。该索赔通知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列明索赔金额（币种、金额、大写）。

3. 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4. 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其他单据

无

（四）上述单据的语言应为\_\_中文\_\_（中文或其他语言）。

（五）上述单据的交单形式应为\_\_纸质\_\_（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

1. 如果采用纸质形式交单，上述单据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2. 如果采用电子形式交单，上述单据必须按照以下交单格式、通过以下系统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电子地址：

交单格式：\_\_\_\_\_；

交单系统：\_\_\_\_\_；

电子地址：\_\_\_\_\_。

(六)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行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即每个银行营业日\_\_\_\_\_点前，否则视为在下一个银行营业日到达。

四、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我行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行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六、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应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 向本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_\_\_\_\_），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七、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行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本保函失效后，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至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八、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其他条款：本保函性质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不受基础合同关系及保函申请法律关系变更、修改、被撤销或无效的影响。

十、本保函自本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预付款保函（格式） （见索即付）

编号：

致受益人\_浙江浙能六横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鉴于【】（下称“被保证人”）与你方签订了编号为\_\_\_\_\_【】的浙能舟山六横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接收站【】合同（下称“基础合同”），我行愿就被保证人履行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行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  
人民币【】元、大写【】元\_\_\_\_\_（下称“保证金额”）。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2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至【】年【】月【】日止。

2. \_\_\_\_\_，但最迟不超过\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行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书面单据后7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本保函原件的复印件。

（二）索赔通知。该索赔通知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列明索赔金额（币种、金额、大写）。

3. 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4. 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其他单据

无

（四）上述单据的语言应为中文（中文或其他语言）。

（五）上述单据的交单形式应为纸质（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

1. 如果采用纸质形式交单，上述单据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2. 如果采用电子形式交单，上述单据必须按照以下交单格式、通过以下系统在本保函有

效期内到达以下电子地址：

交单格式：\_\_\_\_\_；

交单系统：\_\_\_\_\_；

电子地址：\_\_\_\_\_。

（六）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行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即每个银行营业日\_\_\_\_\_点前，否则视为在下一个银行营业日到达。

四、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我行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行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六、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应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本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_\_\_\_\_），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七、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行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本保函失效后，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至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八、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其他条款：本保函性质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不受基础合同关系及保函申请法律关系变更、修改、被撤销或无效的影响。

十、本保函自本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6 技术协议

另附。

---

# 第五章 招标内容和技术要求

## 附件 1 技术规范

### 1.1 总则

1.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浙能舟山六横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名称）工程项目中消防水炮的设计、制造和验收的最低技术要求，明确了供货商的供货范围、工作范围及应承担的责任。

“1339E-0000-00-03-MR-0320-001\_消防水炮询价书、1339E-0000-00-03-MR-0330-005\_干粉炮询价书”提出了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是本次招标核心文件（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如果出现与本“招标内容和技术要求”不一致时，按高要求执行。

1.1.2 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中提出了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规定所有的技术要求和适用的标准，投标人需保证提供符合本招标文件和现行标准的全新的、技术先进、生产实用、运行可靠、便于维修、经济合理的优质产品。

1.1.3 投标人如对本招标文件有偏差（无论多少或细微），都必须以书面形式清楚地表示在“差异表”中，否则招标人将认为投标人完全接受和同意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如有优于本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条款，也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1.1.4 相关技术协议签订后，招标人有权提出因标准规范和规程或工艺参数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修改要求，投标人应遵守这个要求，具体内容、款项由双方共同协商确认。

1.1.5 投标人应执行本招标文件中所列标准，有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投标人在设备设计和制造中所涉及的各项规程、规范和标准必须遵循现行最新标准版本。若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前后有不一致的地方，应以更有利于设备安装运行、工程质量为原则，由招标人确定。

1.1.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若针对某条款，投标人有特别的建议、方案、技术特点或差异，请在该条款下加以描述和说明。

1.1.7 本工程采用国家标准统一的编码标识系统，编码范围包括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包括图纸）、设备、主要部件和构筑物。投标人在设计、制造、运输、安装、试运、调试及项目管理的各个环节使用统一编码。

1.1.8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中文为工作语言，所有相关文件与记录均以中文为准。投标人所提供的文件（包括图纸、计算、说明、使用手册等）及相互通讯均应使用中文，若文件为英文，应同时附有中文说明，所有文件均应使用国际单位制（SI）。

1.1.9 符合本工程规定的条例并不能解除供货商提供所有正确设计和机械装配的设备和/或附件满足规定应用要求的责任。

1.1.10 供货商应确保所有分供货商符合本工程规定和相关文件的所有要求。

1.1.11 消防水炮、干粉炮的设计、材料、制造、检验、验收除应符合本技术规定外，还应遵守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消防水炮、干粉炮的设计、制造单位应具备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具备生产消防水炮、干粉炮的基本条件。供货供应商对设备和/或材料的报价书应严格满足

---

本询价书及其附属文件的要求。任何对于以上要求的偏离、例外和选择方案，只有获得买方的书面批准后才有效。

1.1.12 投标产品必须通过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NTCF)检测合格，或者通过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合格，并提供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的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1.1.13 要求电机能效不低于二级。

1.1.14 质量保证期是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本项目质保期为初步性能验收试验后 12 个月且最终性能验收合格。在此期间应保证不出故障（除因操作不当外），否则应由投标人负责修复或调换。

## 1.2 工程概况

详见文件：“1339E-0000-00-00-PP-0006 U07 项目设计基础”

## 1.3 设计和运行条件

### 1.3.1 基本条件

详见：1339E-0000-00-00-PP-0006 U07 项目设计基础

### 1.3.2 设备主要参数

详见：1339E-0000-00-03-MR-0320-001\_消防水炮询价书

1339E-0000-00-03-MR-0330-005\_干粉炮询价书

## 1.4 技术要求及设备参数

### 1.4.1 消防水炮

#### 1.4.1.1 远控消防水炮

远控消防炮的水平竖直射程能够覆盖码头上的装卸工艺设施。转动和入水口控制阀由电动控制，通过码头管理室遥控操作，并能无线遥控控制和手动操作。

远控消防炮为防爆型，设备防爆等级为 EX d II BT4，防护等级 IP56。

消防炮移动范围：水平回转角度 360°，俯仰回转角度-60° ~70°。

炮的底部和连接应设计的使阻力度最小化。

(1) PSKY200-W 型，水炮额定工作压力 0.7MPa(G)下，额定流量不小于 140L/s，水平方向（仰角 30°），直流射程不小于 100m；竖直方向，直流射程不小于 50m。

水平、俯仰、喷雾、直流均采用液压控制，液压泵采用电机驱动。

(2) PSKD50-W 型，水炮额定工作压力 0.7MPa(G)下，额定流量不小于 50L/s，水平方向（仰角 30°），直流射程不小于 60m；竖直方向，直流射程不小于 50m。

水平、俯仰、喷雾、直流均采用电动控制。

#### 1.4.1.2 手动消防水炮

---

手动消防水炮出水形式可以为直流喷水或喷雾，雾化角 90°，水平回转角度 360°，俯仰回转角度-60° ~70°。炮的底部和连接应设计的使阻力度最小化。

(1) PS50 型手动消防水炮：水炮额定工作压力 0.8MPa(G)下，额定流量不小于 50L/s，水平方向（仰角 30°）时，水雾射程不小于 10m，直流射程不小于 70m；竖直方向（仰角 70°）时，直流射程不小于 32m。

(2) PS80 型手动消防水炮：水炮额定工作压力 0.8MPa(G)下，额定流量不小于 80L/s，水平方向（仰角 30°）时，水雾射程不小于 10m，直流射程不小于 87m；竖直方向（仰角 70°）时，直流射程不小于 32m。

1.4.1.3 要求消防水炮的各种仪表显示和报警信号均在所在区域控制室（码头）和主控室操作\同时显示\同时报警，要求厂家提供区域控制柜（码头）和主控室内的控制柜，以及区域控制室（码头）与主控室两个控制柜直接采用光缆连接，并由厂家供货。所采用的光缆应符合通信应用工业标准。

1.4.1.4 光缆应能经受预期的苛刻环境，包括多水环境以及与沙漠环境相当的极端温度。

1.4.1.5 光缆应该是标准类型产品，可用于直埋和电缆桥架敷设。所有光缆的外护套应抗紫外线，并适用于 50℃的环境温度。

1.4.1.6 光缆至少应有 20 年的使用期，并且在使用期内光性能和机械性能不应降低。

1.4.1.7 所有光缆中的光纤都必须是可用纤维。

1.4.1.8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满足其使用的现场条件要求。

1.4.1.9 无线遥控器性能要求：

(1) 发射器应具有防水、防尘、避震性能。

(2) 接收器应具有自动频率校正功能。

(3) 无线遥控器应具有良好的防水密封性能，进行防水密封试验后，应能正常工作。

(4) 无线遥控器应具有抗跌落性能，进行跌落试验后，应能正常工作。

(5) 每套无线遥控器控制 1 台远控消防水炮。无线遥控距离：无障碍≥150m。

(6) 遥控内容：电源开关及远控消防水炮动作控制（水炮的水平回转、俯仰回转和炮前阀的开、关等）。

1.4.1.10 消防炮塔应配置安全合规的爬梯及转向平台，禁止爬梯长距离垂直布置。

1.4.2 干粉炮

1.4.2.1 设备参数

在槽车区和码头区域设置干粉炮灭火系统进行保护。

干粉炮系统应包括干粉罐、灭火剂、容器阀、安全泄压装置、驱动气体储瓶、瓶头阀、集流管、减压阀、压力报警、仪表控制盘(就地盘、遥控盘)、机械应急启动装置、再次充装和检测设施、管道、仪表电气接线、远控干粉炮、干粉卷盘等设备设施。

当系统接收到遥控或手动开启信号后，氮气瓶的瓶头阀开启，高压氮气充入干粉罐中，内置

---

的自动控制设施利用气压气动打开干粉罐上主阀，流化的干粉和驱动气体混合物通过干粉炮或干粉卷盘（枪）作用于保护区/对象。

系统具备手动远程遥控、无线遥控和就地操作三种控制方式。

干粉罐的有效容积要能够容纳不小于固定干粉系统的干粉用量 3000kg，干粉选用 BC 类干粉。

码头区域的干粉炮射程不小于 30m。

槽车区域的干粉炮射程不小于 50m。

码头干粉炮安装在炮塔上，炮塔平台距离码头平台 10m。

干粉炮喷射速率不小于 40kg/s，干粉连续供给时间不应小于 60s。干粉炮系统从启动至炮口喷射干粉的时间不应大于 2min。干粉炮系统应采用标准工业级氮气作为驱动气体，其含水量不应大于 0.005%的体积比。

干粉炮的水平回转机构、俯仰回转机构、直流喷雾转换机构、各控制手柄（轮）应操作灵活，传动机构安全可靠。消防炮的俯仰回转机构应具有自锁功能或锁紧装置。

槽车区干粉炮的水平回转角度 $\geq 180^\circ$ ，俯仰回转时最小俯角 $\leq -15^\circ$ ，最大仰角 $\geq +60^\circ$ 。

码头区干粉炮的水平回转角度 $\geq 270^\circ$ ，俯仰回转时最小俯角 $\leq -70^\circ$ ，最大仰角 $\geq +40^\circ$ 。

干粉罐必须选用压力贮罐，应按现行压力容器国家标准设计和制造，并应保证其在最高使用温度下的安全强度。

干粉罐的干粉充装系数不应大于 1.0kg/L。

干粉罐上应设安全阀、排放孔、进料孔和人孔。

无线遥控器性能要求：

- （1）发射器应具有防水、防尘、避震性能。
- （2）接收器应具有自动频率校正功能。
- （3）无线遥控器应具有良好的防水密封性能，进行防水密封试验后，应能正常工作。
- （4）无线遥控器应具有抗跌落性能，进行跌落试验后，应能正常工作。
- （5）每套无线遥控器控制 1 台干粉炮。无线遥控距离：无障碍 $\geq 150\text{m}$ 。
- （6）遥控内容：电源开关及干粉炮动作控制（水炮的水平回转、俯仰回转和炮前阀的开、关等）。

干粉炮主要部件材质要求如下：

炮身：316L 不锈钢

转轴：黄铜

干粉储罐、撬装支架的材质使用热浸锌工艺防腐处理。

氮气瓶柜、启动氮气瓶柜、电磁阀等使用 316 不锈钢材质。

电动球阀和系统内阀门应使用 316 不锈钢材质。

干粉灭火系统组件应满足沿海盐雾环境防腐要求。

---

供应商提供系统防雷和防静电接地设施。

干粉灭火剂的原材料、生产工艺应满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对人身健康、安全以及环境保护的要求。

干粉灭火剂应满足在本项目所在地环境温度、湿度的情况下储存、使用的要求。

槽车区和码头区属于爆炸危险区 2 区，仪表控制设施等满足防爆等级（其级别组别应至少为 IIB T4）要求。

码头区域内干粉炮的控制系统放在中央控制室、码头管理室，控制系统的联接方式，电缆规格、控制柜大小尺寸等要求，待开工会进一步澄清。

槽车装车区域内干粉炮的控制系统放在中央控制室，控制系统的联接方式，电缆规格、控制柜大小尺寸等要求，待开工会进一步澄清。控制系统均由供应商提供。

供应商应提供干粉的详细配置原则，包括配置基准、保护半径等。且要根据当地气象条件确定固定干粉系统放在室外时其干粉性能不受环境影响。

供应商提供系统防雷和防静电接地设施。

#### 1.4.2.2 控制要求

要求干粉炮的各种仪表显示和报警信号均在所在区域控制室（码头）和中控室操作\同时显示\同时报警，要求厂家提供码头管理室和中央控制室室内的控制柜，控制柜之间的连接采用光缆连接，由买方供货。所采用的光缆应符合通信应用工业标准。

光缆应能经受预期的苛刻环境，包括多水环境以及与沙漠环境相当的极端温度。

光缆应该是标准类型产品，可用于直埋和电缆桥架敷设。所有光缆的外护套应抗紫外线，并适用于 50℃的环境温度。

#### 1.4.2.3 供货分界

厂商在现场提供接线箱，接线箱到控制室之间的电缆由买方提供，其它电缆厂商提供。

厂家提供供电要求，买方原则上只提供双回路电源，控制室内以机柜为分界，现场以接线箱为分界。

干粉炮系统最末一级配电箱为双回路供电，并且在最末一级配电装置或配电箱实现自动切换，由厂家提供切换装置。

## 1.5 引用的招标文件附件及标准、规范和工程规定

### 1.5.1 引用的招标文件附件

(1) 1339E-0000-00-03-MR-0320-001\_消防水炮询价书

消防水炮数据表

消防炮塔数据表

(2) 1339E-0000-00-03-MR-0330-005\_干粉炮询价书

1339E-0000-00-03-311-0002\_R01\_干粉炮灭火系统典型图

(3) 1339E-0000-00-00-PP-0006 项目设计基础

---

1339E-0000-00-64-111-0003\_1D\_ 设备和管道涂漆工程规定

1339E-00-0000-80-112-8141-0001 仪表技术规定 成套设备通用仪表

1339E-00-0000-80-112-8500-0001 仪表技术规定 仪表盘、柜

设备交工文件交付承诺书

能源工程项目色彩体系管理办法

1.5.2 设计、制造、检验和验收应符合的法规、标准和规范

设计应满足国家最新版的消防设施的设计和制造规范、标准，压力容器、钢结构的设计和制造规范、标准。

详见：

1339E-0000-00-03-MR-0320-001\_消防水炮询价书

1339E-0000-00-03-MR-0330-005\_干粉炮询价书

## 1.6 质量保证

供应商应建立、制定文件、执行并保持一套质量管理体系，以保证其产品严格遵守包括 ISO9001:2015 条款在内的特定要求。

供应商应在报价中提交其符合 ISO9001 要求的“质量手册”或“质量计划”给买方审阅。

供应商应在其提交的“质量计划”中指明是怎样达到买方的质量要求的。质量计划应符合 ISO10005 “质量管理—质量计划指南”的要求，或 ISO9001:2015 条款 6.2 “质量目标及其实现的策划”、条款 9.1 “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和条款 10.2 “不合格和纠正措施”的要求，并且在订单发出后一个月内提交给买方审查和批准。

当供应商收到由国家认可的认证机关颁发的对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 的批准证书后，供应商应提交买方一份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对其分供应商的质量保证负全责。

买方/客户保留其按照 ISO10011-1 “质量体系审核指南”第一部分“审核”中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审核的权力。需要注意的是，ISO9001 的认证不能免除供应商提交质量手册的义务以及买方/客户进行质量审核的权力。

## 1.7 设备监造、检验和性能验收试验

见附件 5: 设备监造、检验和性能验收试验

## 1.8 设计与供货界限及接口规则

详见：

《1339E-0000-00-03-MR-0320-001\_消防水炮询价书》第 2、第 3 节；

《1339E-0000-00-03-MR-0330-005\_干粉炮询价书》第 2、第 3 节。

## 1.9 清洁、油漆、标志、装卸、运输与储存

1.9.1 清洁、油漆

1.9.1.1 结构部件和材料表面所需的涂层和/或涂装系统应遵照“1339E-0000-00-64-111-0003\_1D\_

---

设备和管道涂漆工程规定”中 CX 级执行；电机防腐等级为 WF2 级。

1.9.1.2 对暴露于潮湿、盐雾环境中的设备表面必须进行保护。

1.9.1.3 支座、框架钢结构等使用碳钢材料的部位需在完成全部检验和试验后进行涂漆。

1.9.1.4 供货商负责对设备在运输、安装过程中涂层损坏后修补涂覆。用于修补因运输和/或安装期间发生的损坏所需的各层涂料，应置于有明确标识的容器中，与设备一起提供。

## 1.9.2 铭牌

设备的铭牌应采用不锈钢材料，且应放置在设备的显著位置。

下列数据作为最基本信息应清楚地铭牌上标注。

厂商名称

设备位号（如果有）及名称

设备规格和类型

生产日期

## 1.9.3 包装、运输与储存

供应商在报价和最终版文件中应描述其贮存程序。

供应商应在运输条件允许的条件下，最大程度地在工厂完成制造和装配，以减少现场工作量。

供应商在运输到现场过程中应提供足够的防锈保护和施工现场的存放措施，以确保设备材料能最终达到其保证的要求。

所有设备应彻底清除残余碎片、垃圾、焊渣、碎屑和其他异物，干燥并准备好运输。对暴露法兰面应有保护措施并密封以防止运输中损坏或受潮。

设备材料都应有针对海运或公路运输，以及在现场储存至少 6 个月的保护措施。设备要求得到保护以抵御一切不利的自然因素，如：潮湿、雨淋、尘土、污垢、沙尘、盐碱、空气、盐雾和海水。

## 1.10 数据汇总表格

投标人提供的数据与资料作为正式的文件，包含在本规范中，以表明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设备的保证性能、预期性能、连接特性、结构特点。这些资料的准确性以及它与招标人规定的所有性能要求的适合性，均由投标人负完全责任。

详见：

(1) 1339E-0000-00-03-MR-0320-001\_消防水炮询价书

消防水炮数据表

消防炮塔数据表

(2) 1339E-0000-00-03-MR-0330-005\_干粉炮询价书 1339E-0000-00-03-311-0002\_R01\_干粉

炮灭火系统典型图

---

## 附件 2 供货范围

### 2.1 一般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下列所述及所供设备标准供货规范（能满足安装、调试、生产运行要求）提出详细供货清单，本附件未提及而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供货范围均为投标人的供货范围。

2.1.1 本附件规定了合同设备的供货范围。投标人保证提供的设备为全新的、先进的、成熟的、完整的和安全可靠的，且设备的技术性能符合附件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2.1.2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供货清单，清单中依次说明型号、数量、产地、生产厂家等内容。对于属于整套设备运行和施工所必需的部件，即使本合同附件未列出（或数量不足），投标人仍需在执行合同时无偿补足。

2.1.3 除有特别注明外，所列数量均为一台所需。

2.1.4 投标人应提供所有安装和检修所需专用工具和消耗材料等，并提供详细供货清单。

2.1.5 投标人应提供随机备品备件和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并在投标书中给出具体清单。

2.1.6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清单见附件 3。

### 2.2 供货范围

投标人应确保供货范围完整，以能满足用户安装、运行要求为原则，在技术规范中涉及的供货要求也作为本供货范围的补充，若在安装、调试、运行中发现缺项(属投标人供货范围)由投标人无偿补足。

具体见：

《1339E-0000-00-03-MR-0320-001\_消防水炮询价书》第 2 节；

《1339E-0000-00-03-MR-0330-005\_干粉炮询价书》第 2 节。

---

## 附件 3 技术资料及交付进度

### 3.1 一般要求

3.1.1 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应使用国家法定单位制(语言为中文)，进口部件的外文图纸及文件应由投标人免费翻译成中文。图纸资料除提供书面文件外还应提供光盘形式电子文件。图纸应为 AutoCAD 格式，文本文件应为 Word/Excel 格式。

3.1.2 资料的组织结构清晰、逻辑性强。资料内容正确、准确、一致、清晰完整，满足工程要求。

3.1.3 投标人资料的提交应及时、充分，正确，满足工程进度要求。

3.1.4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分为投标阶段，配合设计阶段，设备监造检验、施工调试试运、性能试验验收和运行维护等四个方面。投标人须满足以上四个方面的具体要求。

3.1.5 对于其他没有列入合同技术的资料清单，却是工程所必需文件和资料，一经发现，投标人应及时免费提供。本期工程为多台设备构成，如后续设备有改进时，投标人也应及时免费提供新的技术资料。

3.1.6 招标人要及时提供与合同设备设计制造有关的资料。

### 3.2 资料提交的基本要求

3.2.1 供应商报价时提交的技术参数和内容。

- (X) 报价单
- (X) 公司简介
- (X) 产品样本
- (X) 业绩表
- (X)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认证书
- (X) 买方的数据表，空白的地方全部由供应商填写
- (X) 买方所列的供货和工作范围将由供应商填写(注 1)
- (X) 详细规格书
- (X) 性能曲线（包括流量，压力，射程等参数）
- (X) 公用工程要求及消耗量
- (X) 装配图
- (X) 荷载数据（重量）
- (X) 材料证明书
- (X) 涂漆规定
- (X) 所有的性能保证值
- (X) 技术及 HSE 要求

- (X) 有关带荷载数据的外形和/或总布置图
- (X) 标注供货范围的工艺流程图
- (X) 工厂内检验和试验的标准及程序
- (X) 电气仪表技术规格书
- (X) 工作和制造计划
- (X) 用于安装和试车的备品备件清单
- (X) 重要备件 (指定处)
- (X) 2 年用备品备件清单 (分项报价, 不计入总价)
- (X) 专用工具清单
- ( ) 润滑油清单 (如需要)
- (X) 对询价要求的偏离和/或供选择方案的清单(如需要)
- (X) 参考文献清单和安装清单
- (X) 分供应商清单
- (X) 装箱单, 带重量条件
- (X) 电子版文件(光盘储存)

备注: 报价要求的份数: 原件 1 份; 复印件 3 份。

(注 1): 如果需要的话, 供应商将在报价中对供货和工作范围进行更详细的说明。

3.2.2 供应商提交文件和图纸应按下表提供适宜的份数:

	原签	复印件
中间版纸文件:	1	3
中间版电子版文件 (含采购、设计)	1	
最终文件:	2	10+2CD

除了纸文件外, 须提供光盘储存的全套最终文件电子版文件 2 份 (光盘)。

3.2.3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提交资料的名称及计划:

序号	文件	条件文件 交付时间	批准文件 交付时间	最终文件 交付时间
1	(X) 数据表	1W	3W	D
2	(X) 布置图 (包括设备布置、管道布置、仪表电气线布置、喷头布置等)	1W	3W	D

3	(X) 总装配/外型图	1W	3W	D
4	(X) 设备表	1W	3W	D
5	( ) 水压计算			
6	(X) PID 图	1W	3W	D
7	(X) 管道详图(包括配管图、轴测图、支/吊架图等)	1W	3W	D
8	(X) 管道材料的说明	1W	3W	D
9	(X) 荷载数据及地角螺栓布置	1W	3W	D
10	(X) 系统描述、各种规格书(含性能曲线)	1W	3W	D
11	(X) 专业工具清单(如果有)	1W	3W	D
12	(X) 计算书	1W	3W	D
13	(X) 包括基础尺寸的外型尺寸图	1W	3W	D
14	(X) 用于安装和试车的备品备件清单	1W	3W	D
15	(X) 2 年用备品备件清单	1W	3W	D
16	(X) 涂漆说明	1W	3W	D
17	(X) 制造时间清单	1W		
18	(X) 安装和试验的操作手册	1W	3W	D
19	(X) 开车的操作手册	1W	3W	D
20	(X) 操作和维护的手册	1W	3W	D
21	(X) 辅助设备的图纸和数据表	1W	3W	D
22	(X) 管道连接清单	1W	3W	D
23	(X) 试验和检验程序	1W	3W	D
24	(X) 试验和检验报告		检验后 2W	D
25	(X) 材料检验证书		检验后 2W	D

26	(X) 详细的包装清单		包装后 3W	D
27	(X) 详细的包装说明		包装后 3W	D
28	(X) 防爆电气设备及其附件的认可证书	1W	3W	D
29	(X) 公用工程消耗清单 (如果有)	1W	3W	D
30	(X) 润滑油清单 (如果有)	1W	3W	D
31	(X) 干粉规格书	1W	3W	D
32	(X) 干粉检测报告	1W	3W	D

注: W: 1) 周 ; 2) 如没有特别的说明, 在买方订单授予后 X 周;

D: 交货

3.2.4 用于安装、试车和开车用备品备件表、两年操作用备品备件表。

表 X: 用于安装、试车和开车用备品备件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部件号	数量/台	单价 (人民币)	备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代表签字:

表 X: 两年操作用备品备件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部件号	数量 (每台)	单价	备注
1	消防水炮					
1.1	法兰垫片	每种规格		各 1		
1.2	耐震压力表	0~2.50MPa		1		
2	干粉炮					
2.1	隔膜式电接点压力表	Y-150, 0-2.5MPa		1		
2.2	氮气瓶瓶头阀启动膜片			1		
2.3	启动气瓶启动膜片			1		
2.4	瓶头阀压力表密封垫圈	M14×1.5		1		
2.5	指示灯	绿红		各 1		
2.6	继电器			1		
2.7	保险丝	4A		1		
2.8	法兰垫片	DN100		1		
2.9	高压氮气连接金属	配套		1		

	软管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代表签字：						

### 3.2.5 专用工具

表 X 专用工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和型号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使用寿命	备注

### 3.3 技术资料交付

在合同签字后，买卖双方技术资料的交换，都采用信件的形式，信件经邮政快件传递。其他往来信息可采用传真的方式，传真须经授权指定的人员签字。电子邮件可以用来传递非正式的信息，重要信息经电子邮件传递后还须经传真或信件的方式加以确认。

投标人提供给招标人的图纸资料（包括电子文档）交付的数量按本附件 3 规定执行，投标人应提供其他配合设计的图纸、资料、安装、运行、维护手册、各种试验报告、工厂检验报告等。

---

## 附件 4 设备交货进度

设备交货进度应满足工程安装进度的要求，招标人要求的交货时间：

序号	设备/部件名称、型号	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1	消防水炮预埋件	现场工地	计划 2025.04.10
2	干粉炮预埋件	现场工地	计划 2025.04.10
3	消防水炮及配件	现场工地	计划 2026.08.30
4	干粉炮及配件	现场工地	计划 2026.08.30

备注：

4.1 交货日期指该批设备到现场的日期；

4.2 交货地点：浙江省舟山市六横岛项目现场；

4.3 交货方式：车板交货；

4.4 设备到达现场，投标人派人到现场办理交接；

4.5 本交货时间为暂定计划，具体交货时间根据工程进度要求调整。

---

## 附件 5 设备监造、检验和性能验收试验

### 5.1 概述

5.1.1 本附件用于合同执行期间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包括对分包外购设备)进行检验、监造和性能验收试验,确保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5.1.2 投标人将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向招标人提供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监造、检验、性能验收试验标准,有关标准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5.2 投标人的检验和试验要求

5.2.1 供货商应按计划制定检验和试验计划。应包括所有可预测的检查项、相关检验程序、相关的文件、检验设备,并提交招标人审查。

5.2.2 供货商还应遵循以下要求:

5.2.2.1 消防水炮需经制造厂检验合格方可出厂,买方有权见证关键检测项目(如水压试验、气密性试验)的试验过程。买方保留对产品的质量进行试验和检查的权利,买方进行的检验或试验,并不解除供货商对供货合同应承担的任何责任、义务。

5.2.2.2 如消防水炮的规格参数符合 TSG 21-2016《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的监管要求,还应通过当地技术监督部门的监检,并提供由当地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监检证书。

5.2.2.3 开车试验

供货商应保证其产品满足买方的所有工艺、机械性能要求,消防水炮的性能保证将在最终设备安装后,进行开车试验验证。

### 5.3 招标人的检验和试验要求

5.3.1 招标人或其授权代表有权在制造单位车间及项目现场检查任何设备,包括材料、零部件、成套设备及任何其他在本合同内的设备,并且可以拒绝任何有缺陷、不符合标准的材料和设备。招标人检查时,投标人应提供必要的支持。

5.3.2 招标人有权在设备制造期间查阅投标人的检验记录文件,如材料的验收报告、焊接试件的分析报告、焊接修补的焊接工艺、焊工的资质证明和焊接记录文件等。

5.3.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设备制造各个阶段的检测和试验计划,并在签订合同后 3 周内,正式提交这一计划给招标人审查。计划中应明确停止点、见证点及审查点等。

5.3.4 招标人保留进行认为有必要的任意检测、试验和分析的权利。

5.3.5 投标人的制造见证、试验见证、验收等,不免除招标人对设备质量负有的责任。

5.3.6 工厂检验是质量控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人须严格进行厂内各生产环节的检验和试验。投标人提供的合同设备须签发质量证明、检验记录和试验报告,并且作为交货时质量证明文件的组成部分。

5.3.7 检验的范围包括原材料和外购件的进厂,部件的加工、组装、试验至出厂,检查内容主要有:制造进度安排、焊接工艺规程、焊接工艺评定、材料检试验、无损检测、尺寸检验、

焊后热处理、水压试验（包括水质报告及试验后干燥情况）、泄漏试验、表面处理。

5.3.8 制造期间投标人代表应能自由进入与购买订单或合同有关的所有制造车间参与定期检验以及最终检验。

## 5.4 监造

如果招标人指定第三方进行工厂监造，投标人需提供支持。如果招标人不指定第三方进行工厂监造，投标人需保留关键节点的录像和报告供招标人审查。

招标人的监造并不代表能免除投标人对设备制造质量所应负的责任。

5.4.1 设备由监造方（或招标人）进行产品监造的，监造方（或招标人）根据技术文件和投标人的工艺质量控制文件编制监造大纲，并有权查阅全部的制造过程文件，投标人为监造方（或招标人）提供必要的便利工作和生活条件。

5.4.2 对约定监造的见证点、停止点，投标人认为其制造过程达到控制节点并在其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正常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代表未认可前，投标人不得进行下道工序的制作。招标人若有变更则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若招标人因故无法赴制造厂则视为自动放弃。

5.4.3 招标人监造代表有权亲自监造任何一项或全部试验，监造代表在场监造试验的进行并不能免除或减轻投标人对本合同承担的责任。

5.4.4 供应商应根据以下要求进行检验和试验：

(X)本询价书中要求和/或所附工程规定中的要求

(X)得到买方批准的供应商提出的计划。

这些要求不应代替或取消供应商在此请购文件中任何的责任义务，以及政府规定和法规中的任何责任义务。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现场测试和检测要求。

如果买方认为必要，将保留其增加测试监督的权力。

### 5.4.4.1 消防水炮

序号	项 目	R	W	O	备 注
1	材料试验/认证（包括冲击试验）	(X)	( )	( )	查阅数据表
2	外观检验	( )	( )	(X)	
3	零部件性能试验	( )	( )	(X)	
4	操作性能试验	( )	( )	(X)	
5	喷射性能试验	( )	( )	(X)	

6	水压密封试验	(X)	( )	( )	
7	水压强度试验	(X)	( )	( )	
8	高低温性能试验	(X)	( )	( )	
9	远控消防炮性能试验	(X)	( )	( )	
10	电控制器性能	(X)	( )	( )	
11	无线遥控器性能	(X)	( )	( )	
12	消防炮塔性能	(X)	( )	( )	
13	阀门集中控制装置性能	(X)	( )	( )	
14	系统性能	(X)	( )	( )	
15	装运准备试验 (包括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	( )	(X)	( )	
16	通过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NTCF) 检测合格, 或者通过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合格	(X)	( )	( )	
17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X)	( )	( )	
18	获得消防产品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3C)	( )	( )	( )	
19	出厂检验合格报告	(X)	( )	( )	

#### 5.4.4.2 干粉炮

序号	项 目	R	W	O	备 注
1	材料试验/认证 (包括冲击试验)	(X)	( )	( )	(查阅数据表)
2	外观检验	( )	( )	(X)	
3	零部件性能试验	( )	( )	(X)	
4	操作性能试验	( )	( )	(X)	

5	喷射性能试验	( )	( )	(X)	
6	水压密封试验	(X)	( )	( )	
7	水压强度试验	(X)	( )	( )	
8	高低温性能试验	(X)	( )	( )	
9	远控消防炮性能试验	(X)	( )	( )	
10	电控制器性能	(X)	( )	( )	
11	无线遥控器性能	(X)	( )	( )	
12	消防炮塔性能	(X)	( )	( )	
13	阀门集中控制装置性能	(X)	( )	( )	
14	系统性能	(X)	( )	( )	
15	装运准备试验(包括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	( )	(X)	( )	
16	通过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NTCF)检测合格, 或者通过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合格	(X)	( )	( )	
17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X)	( )	( )	
18	获得消防产品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 )	( )	( )	
19	出厂检验合格报告	(X)	( )	( )	

注: R:要求并填写报告的; W:由买方目击的; O:由买方观察的  
 供应商接受买方的要求时对上述各项目用“X”标记。

---

## 附件 6 技术服务和联络

### 6.1 投标人现场技术服务

为保证设备的安装、调试顺利，投标人将根据招标人的需要提供免费的现场技术服务和操作培训，派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指导设备的安装、调试，并解决现场出现的设备技术及质量问题。

#### 6.1.1 投标人现场技术服务人员要求

- (1) 遵守法纪，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 (2) 有较强的责任感和事业心，按时到位；
- (3) 了解合同设备的设计，熟悉其结构，有相同或相近项目的现场工作经验，能够正确地进行现场指导；
- (4) 身体健康，适应现场工作的条件。投标人要向招标人提供服务人员情况表，投标人须更换不合格的投标人现场服务人员。
- (5) 出入工程现场时应穿戴符合 HSE 要求的服装、鞋帽等并配置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服从现场管理人员指挥。

#### 6.1.2 投标人现场服务人员的职责

(1) 投标人现场服务人员的任务主要包括设备催交、货物的开箱检验及买卖双方的日常技术联络。在设备开始安装后的任务为指导安装和调试工作，监督工程质量及调试质量，并符合工厂设计要求，处理设备缺陷及设计变更等，后期要参加试运行和性能考核试验。

(2) 在安装和调试前，投标人技术服务人员应向招标人进行设计意图和安装程序及安装要点的技术交底和解释，必要时进行示范操作。对重要工作项目（如特殊钢材焊接、吹管和启动试运等）应实行每个工序的检查指导和监督，实行工序签证制度，否则，招标人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经投标人签证的工序如因投标人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错误而发生的问题，由投标人负全部责任。(3) 投标人现场服务人员应有权全权处理现场出现的一切技术和商务问题。如现场发生质量问题或有重大设计变更，投标人现场服务人员要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解决。如投标人委托招标人进行处理，要出具委托书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 投标人现场服务人员的正常来去和更换应事先与招标人协商。

(5) 投标人对其现场服务人员的一切行为负全部责任。

#### 6.1.3 售后服务

(1) 投标人的专职服务人员，应随时准备为招标人排忧解难。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收到招标人故障通知后，做到 8 小时内有效响应，24 小时内派人员赶赴现场。

(2) 设备整体质保期期间，属于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投标人应无偿地及时为招标人修理或更换损坏的零件；如果因招标人疏忽造成问题，投标人也应只收取成本费用进行修理

和更换，投标人负责更换后，质保期自更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即使不在质保期内，投标人也应及时响应招标人的要求，按时赶赴投标人现场，协助投标人解决问题。

(3)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6.2 培训

6.2.1 为使合同设备能正常安装和运行，投标人有责任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应与工程进度相一致。培训计划和内容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出（由投标人填写）。

序号	培训内容	计划人月数	培训教师构成		地点	备注
			职称	人数		

6.2.2 投标人免费在现场为招标方提供不少于 3 天的合同产品的使用技术培训。培训的时间、人数、地点等具体内容由招投标双方最终商定。

6.2.3 投标人为招标人培训人员提供设备、场地、资料等培训条件，并提供食宿和交通方便。

## 6.3 技术联络人

投标人应指定专人负责技术联络，具体联络方式：

姓名：费希龙

电话：15858050369

邮箱：387882938@qq.com

---

## 附件 7 部件品牌

序号	部件名称	推荐品牌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投标品牌
1	无线遥控器	上海广域、禹鼎、华荣	
2	防爆控制柜	新黎明防爆、华荣、飞策	
3	防爆接线箱	新黎明防爆、华荣、飞策	
4	油漆	海虹、佐敦老人、庞贝捷	

---

## 附件 8 运行维护手册

运行维护手册格式要求如下：

# 浙江浙能舟山六横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接收站工程

## 消防水炮、干粉炮

### 运行维护

### 手

### 册

要求：一式 10 套

纸张：A4

字体：宋体，小四号

行间距：1.5 倍

页边距（mm）：左-30 右-25 上-30 下-40

页眉：XX 设备运行维护手册

注：在正式提交前，先由招标人审定。

设备运行和维护手册的目的是能够把全部必要的数据和说明装订成册，这样，运行人员可以较好地查阅和理解最初调试及试运行工作、有效操作以及在正常、事故和异常(非设计情况)下怎样正确操作设备和停机。在提交之前，双方应商定操作和维护手册的形式和内容。

该手册应详细地叙述和说明设备构造，使新来的操作和维护人员能够研究和理解设备

---

的功能的控制方法。

手册中应能够快速查阅运行参数、设备说明书、操作、维护和安全程度。

运行和维护手册应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 1、 设备概述，包括设备、系统说明、设备结构、功能说明、技术规范等。
- 2、 设备启动、运行和停运的操作程序及注意事项。
- 3、 设备联锁和保护功能说明。
- 4、 设备安装、拆卸、维护的程序及注意事项。
- 5、 设备零部件清单，包括名称、图号、规格、材质、制造厂家全称等。
- 6、 设备易损件、消耗性材料清单，包括名称、规格、制造厂家全称等。

为便于使用和查阅，手册应分成卷，每一卷包括封面的最大厚度为 50mm。

每一卷的版式应尽可能地一致，每一部分的系统、设备等描述顺序也应一致。

## 附件 9 浙能六横 LNG 项目运输条件及大部件运输

投标人应把超重超限的情况详细予以说明。

序号	部件名称	数量	长*宽*高		重量		厂家名称	货物发运地点	运输方式	备注
			包装	未包装	包装	未包装				

1. 投标人应按附表要求提供设备各大件的运输尺寸（长 X 宽 X 高）、重量、并附运输外形尺寸图及其重心位置。
2. 设备运输尺寸，指设备包装后的各部分尺寸。
3. 当采用铁路运输时，设备的运输外形尺寸，应考虑设备拟采用的运输车辆装载面至轨道的高度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大件运输的线路及运输方式，对沿途中所经过的涵洞、桥梁等构、建筑物进行充分的调查和论证，编制大件运输的方案并提交招标人备案、确保设备大件安全运至现场。
5. 投标人还应说明所有其他设备的运输方案，包括车辆型号、数量、运输路线等。
6. 当投标设备的运输尺寸超出运输界限规定的界限要求时，卖方应承担由于采取必要措施进行运输而发生的费用。
7. 对于小件设备，汽车可以通过舟山长峙码头或北仑峙头码头【含 2 个 3000 总吨级车渡泊位，1 个 1000 总吨级客运泊位（可同时靠泊 2 艘 500 总吨级客船），1 座候船平台及 1 座栈桥。】关于北仑峙头码头的的相关信息如下：
  - 7.1、最大运输重量：53 吨（包括车和货物）。
  - 7.2、最大运输长度：17.5 米（从车头至车尾计算）。
  - 7.3、最大运输高度：4.5 米。
  - 7.4、最大运输宽度：4 米。
  - 7.5、危险品运输：原则上提前一至二天与码头调度处进行申报。
  - 7.6、其他：重大货车、集装箱等车辆的运输需在平潮时方可通过。
  - 7.7、历史上车渡因大风、发雾导致停运，出现过连续 3 天的情况。发货过程中请考虑天气异常的影响。
  - 7.8、汽渡收费和详细的运输限制情况请卖方自行了解、核实，北仑峙头码头联系电话：0574-86728689。
8. 对于超限的重件、大件等需采取包船（或登陆艇）海运到六横岛上的码头（六横岛上有数个对外停靠经营的码头）。具体卸船码头由投标人与海运承运方协商确定。

---

9. 投标人需考虑因政策因素造成上述码头位置调整后造成的费用变动。



---

## 附件 11 附图

请投标人提供投标附图（如有）。

---

## 附件 12 性能考核条款

- 1、设备所用机组（项目）投运后 6 个月内，应进行初步性能考核，投标人应到现场参与性能考核。
- 2、消防水炮考核按照相应指标如额定流量、射程、雾化角、水雾射程、水平回转角度、俯仰回转角度、遥控距离等执行。
- 3、干粉炮考核按照相应指标如水平回转角度、俯仰角度、无线遥控距离等执行。
- 4、如未达到考核要求，按照合同相应条款进行赔偿。

---

## 附件 13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3.1 投标人提供在专业技术、设备设施、人员组织、业绩经验等方面具有设计、制造、质量控制、经营管理的相应的资格和能力的资料。

13.2 投标人对本产品的技术特点进行简要介绍。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1.2 其它招标人要求提供的资料

请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供的其它相关材料。

---

## 二、技术标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第三章评标办法技术评分表的要求制作)

---

## 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

### 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

序号	资料名称	共 页	备 注

注：本表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二、评审打分资料”内容填写。相关资料请附后。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 三、商务标

#### 1.1 投标函

\_\_\_\_\_项目\_\_\_\_\_货物

###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_\_\_\_\_项目\_\_\_\_\_货物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要约内容，以本投标函向你方发包的\_\_\_\_\_建设项目\_\_\_\_\_货物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最终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品牌\_\_\_\_\_,产地\_\_\_\_\_,交货期\_\_\_\_\_ (日历天), 质量标准\_\_\_\_\_。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对定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起\_\_\_天内递交委托合同价\_\_\_的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函的约定与你方签订委托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我们同意从投标之日起在\_\_\_\_\_天的有效期内恪守本招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函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单位（盖单位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法定代表人电子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 月 日

---

##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1.3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手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 1.4 投标报价表

### (1) 一般要求

- 1) 分项价格表中设备分项须与第五章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供货范围中的分项内容相一致。
- 2) 当分项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进口部分也应以人民币报价。
- 4) 价格表中报价为报价有效期内不变价格。报价有效期内为 90 天。

(2) 投标报价总表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合计	备注	
1	设备价格			浙能舟山六横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
1.1	设备本体		附表 1	
1.2	安装、试车和开车备件		附表 2	
1.3	专用工具		附表 3	
2	技术服务费		附表 4	
3	合计			其中税率____%

附表1：本体价格分项表部件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或品牌	单价	合价	备注
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元）									

附表2：安装、试车和开车备件分项价格表（计入总价）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 家	单价	合价	备注
	小计								

注：如有备品备件，厂家可自行补充、填写

附表 3：专用工具分项价格表（计入总价）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价	合价	备注
	小计								

注：如有专用工具，厂家可自行补充、填写

附表 4：技术服务费分项价格表（计入总价）

单位：元

序号	内 容	人日数	单价	合价	备注
1	卖方现场技术人员服务费				
2	培训费				
3	其它				
	合计				



---

附表 6 部件品牌推荐表

序号	部件名称	推荐品牌（或相当于）
1		
2		
3		

## 1.5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说明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说明

本标段的投标总价中须含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单位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详见附表1）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并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附表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货物”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中标金额 \ 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0.8\% + (2000 - 1000) \times 0.5\%) = 14.90 \text{ (万元)}$$